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引 言	3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8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37
第四部分 补充 2023 年度报告.....	1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3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4]第 117 号

致：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1.2 鉴于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反映发行人加审期间相关事宜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律师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 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有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加审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01 号）
《第二次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77 号）
《第三次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3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创业板定位专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

项说明》		求的专项说明》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13200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199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3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92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2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鹰峰	指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热拓	指	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鹰峰	指	香港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弗迪动力	指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理成贯晟	指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慧通	指	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芮	指	宁波兴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兴杭	指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藤	指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极目	指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维勒科	指	上海维勒科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监局	指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知识产权局）
松江法院	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税务局	指	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信息服务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安徽信息服务中心	指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松江环境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宣城环境局	指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松江发改委	指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城经发局	指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中行松江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交行松江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发行类第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优悦科技	指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
君创融资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UBS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特斯拉中国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TDK	指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Tokyo Denkikagaku Kogyo K.K.）

上汽电驱动	指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弗迪电池	指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Eagtop	指	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MARVEL PARK	指	MARVEL PARK II LIMITED
BILLION GALLEON	指	BILLION GALLEON LIMITED
金浦投管	指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浦产投	指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雷诺集团	指	雷诺汽车公司（Renault）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Vestas Wind Systems A/S）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明阳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丹佛斯	指	丹佛斯集团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施耐德电气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ABB	指	ABB 集团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及其关联方（视情

		况而定)
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情况而定)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情况而定)
欧伏电气	指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务鸣电气	指	上海务鸣电气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力士乐 (西安) 电子传动与控制有限公司
金康动力	指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盟电气	指	苏州铜盟电气有限公司
杭申集团	指	杭申集团有限公司
万泉电器	指	宁国市万泉电器有限公司
松竹精密	指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华晶新能源	指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佳新材料	指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大东南万象	指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亿钧金属	指	无锡新亿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伊控动力	指	浙江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伊顿电气	指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煜培模具	指	厦门市煜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科凯集团	指	KK Wind Solutions A/S 及其关联方 (视情况而定)
智新科技	指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情况而定)
科士达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视情况而定)
尼吉康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峰电子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汽车	指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添锐金属	指	上海添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挪帆实业	指	上海挪帆实业有限公司
乔天精密	指	乔天精密机械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新宇电工	指	苏州市吴江新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金铜业	指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一辉铜业	指	浙江一辉铜业有限公司
精伦电子	指	厦门精伦电子有限公司
南洋华诚	指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诚科技	指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毅联自动化	指	南阳毅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南洋科技	指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越延金属	指	上海越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睦科达	指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嘉德利电子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蜀实业	指	上海中蜀实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咏珂模具	指	昆山咏珂模具有限公司

佰润电镀	指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中腾镀业	指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锦晟智能	指	嘉善锦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厦实业	指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2021 年 11 月 17 日，洪英杰、潘关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管局	指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乘联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松江税务局	指	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质技中心	指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创新投资	指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深蓝汽车	指	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浙江日风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日产自动车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贸易株式会社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采埃孚股份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蔚来汽车	指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禾望电气	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Ingeteam	指	Ingeteam Power Technology S.A 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国家电网	指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阿维塔	指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视情况而定）
上海锦瑞	指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 请发行人：（1）说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相关行业补贴政策最新情况，分析前述行业政策变化、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对发行人下游需求及发行人的相关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说明招股说明书援引 NE 时代数据的范围、权威性、有效性；结合其他权威公开市场数据，公司报告期初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规模，说明“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否准确、客观，客观披露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行业进入壁垒、下游行业相关情况等内容。
- （3）采用描述与举例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功能，如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体实现功能、解决的问题、应用场景等。（4）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背景、成为比亚迪供应商的时间，比亚迪对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的考核及选取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对供应商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5）结合在售车型、在谈/在研车型情况，以及同类产品占公司占比亚迪的采购比例，说明后续车型如不能通过比亚迪认定，或下游客户未来车型销量不达预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6）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及合作稳定性、最新在手订单等，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稳定，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依据，完善招股书信息披露，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提示。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一）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一）说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相关行业补贴政策最新情况，分析前述行业政策变化、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对发行人下游需求及发行人的相关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最新情况及相关影响

.....

- (2) 经过多年的政策引导和补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从购置补贴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切换，补贴退坡不会对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成熟、新能源车企产品质量的提升、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的逐步优化和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纳程度的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进入了产品与技术推动阶段，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逐渐降低。补贴退坡是行业发展到相对成熟阶段的结果，充分的市场化竞争也有助于产业的优胜劣汰、健康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在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958.70	35.83%	705.80	99.10%	354.50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0	37.87%	688.70	95.60%	352.10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量	304.52	62.24%	187.70	209.17%	60.71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	302.44	62.30%	178.78	217.61%	56.29

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为中汽协；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为其定期报告和产销快报。

.....

- (3) 除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外，购置税、车船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双积分”办法等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长期内新能源汽车仍是国家战略层面大力支持的行业

.....

此外，2023 年以来，我国颁布了多项鼓励政策，继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8 月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30%。2024 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做好城市及周边县乡村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规划，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该通知明确以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进一步加快配电网增容提质，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该公告明确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23) 19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3〕367 号)	商务部	2023 年 6 月	商务部将于近期组织“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启动仪式，并指导各地在全国千余个县(区)、万余个镇(乡)开展新能源汽车“大篷车”进农村等形式多样的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掀起覆盖县乡、亮点纷呈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热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 号)	发改委、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 号)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邮政局	2023 年 1 月	按照需求牵引、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联动融合的原则，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和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

.....

(4)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对下游需求及发行人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预计不会对下游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①经过多年的政策引导和补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从购置补贴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切换，补贴退坡不会对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除补贴政策退坡外，购置税、车船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双积分”办法等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长期内新能源汽车仍是国家战略层面大力支持的行业。根据中汽协，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在 2022 年 688.7 万辆的基础上大幅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2. 风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光伏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及相关影响

.....

- (3) 短期内，光伏产业链上中游出现阶段性产能利用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龙头企业经营业绩良好；逆变器亦为储能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随着“光储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逆变器上游被动元器件市场空间巨大

1) 光伏产业链上中游出现阶段性产能利用率不足

.....

- 2)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龙头企业经营业绩良好；逆变器亦为储能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随着“光储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逆变器上游被动元器件市场空间巨大

.....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及其光伏逆变器和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全球逆变器龙头阳光电源营业

绩良好，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 亿元、402.57 亿元和 722.5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73.01%，毛利率分别为 22.25%、24.55%和 30.36%，呈逐年增长趋势。

.....

(5) 风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光伏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对下游需求及发行人的影响

风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光伏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预计不会对下游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①受益于技术进步等原因，风电光伏发电已具备了市场化运营的基础条件，行业由政策补贴驱动转向市场驱动，补贴政策变化对行业影响减弱；②短期内，光伏产业链上中游出现阶段性产能利用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龙头企业经营业绩良好；逆变器亦为储能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随着“光储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逆变器上游被动元器件市场空间巨大；③中长期来看，在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风电光伏行业仍是国家战略方向，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虽然风电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光伏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不会对下游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风电光伏行业补贴逐渐退坡、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背景下，风电光伏整机厂商和变流器、逆变器厂商需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将加剧风电光伏产业链厂商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管控的竞争。另一方面，我国风电光伏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持续推动行业下游需求不断迭代，补贴退坡加速并加剧了市场化竞争，将促使风电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降低成本，加速行业参与者优胜劣汰。快速扩张的市场规模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批持续跟进下游终端产品研发方向、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能力的厂商提供较好的市场机遇。

.....

(二)说明招股说明书援引 NE 时代数据的范围、权威性、有效性；结合其他权威公开市场数据，公司报告期初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规模，说明“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否准确、客观，客观披露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行业进入壁垒、下游行业相关情况等内容

1. 《招股说明书》援引 NE 时代数据的范围、权威性、有效性

(1) 《招股说明书》援引 NE 时代数据的范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和“第五节/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一）行业竞争格局”部分披露的中国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市场排名援引了 NE 时代数据，具体如下：

“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根据 NE 时代数据，公司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的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中国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市场排名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	市占率
1	法拉电子	38.8%
2	鹰峰电子	21.1%
3	比亚迪	21.0%
4	日精电子	5.0%
5	松下	3.8%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	市占率
1	法拉电子	35.4%
2	鹰峰电子	26.9%

3	比亚迪	17.9%
4	尼吉康	12.3%
5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4.7%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	市占率
1	法拉电子	41.2%
2	尼吉康	22.0%
3	比亚迪	18.9%
4	鹰峰电子	15.5%
5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0.9%

资料来源：NE 时代”

(2) 《招股说明书》援引 NE 时代数据的权威性、有效性

1) NE 时代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NE 时代（NE Times）是为新能源时代而生的汽车产业服务平台，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聚焦媒体资讯、行业活动、专业数据、战略咨询等，以帮助企业在汽车变革的浪潮中转型升级。NE 时代运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恩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	http://www.ne-time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7U15A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丽平
成立日期	2017-08-07
注册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恩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曾丽平持股 46.70%，惠州市洁服内清洁有限公司持股 3.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2)NE 时代关于市场份额的统计和计算过程合理，相关数据具有权威性、有效性

.....

2. 结合其他权威公开市场数据，公司报告期初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规模，“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准确、客观，客观披露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行业进入壁垒、下游行业相关情况

(1) 结合其他权威公开市场数据，公司报告期初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规模，“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准确、客观

.....

3)发行人处于车规级薄膜电容行业领先地位

.....

B. 比亚迪、法拉电子、鹰峰电子都是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先行者；鹰峰电子把握了 2019 年以来行业快速放量的历史机遇

.....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	302.44	178.78	56.29	16.29	21.94	24.78	11.37	10.02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688.7	352.1	136.7	120.6	125.6	77.7	50.7

注：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上汽协；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其定期报告和产销快报。

.....

D. 发行人在车规级薄膜电容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薄膜电容核心应用场景为电驱动系统的直流支撑电路。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元器件，直流支撑电容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使用我国新能源汽车（不含 A00 级车型）的销量近似作为我国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量，测算发行人目前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产品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鹰峰电子销售数量（万套）	178.38	140.47	52.33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949.50	688.70	352.10
其中：剔除 A00 级车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854.87	579.29	262.25
市场占有率	20.87%	24.25%	19.95%
NE 时代统计的市场占有率	21.10%	26.90%	18.90%

注 1：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上汽协公开披露；A00 级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乘联会公开披露；

注 2：虽然薄膜电容和铝电解电容均可以作为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使用，但薄膜电容在大功率高压场景下优势更为显著，已成为主流方案，而 A00 级新能源汽车车型功率相对较低，一般使用铝电解电容作为直流支撑电容，因此假设 A00 级新能源汽车使用铝电解电容、其余

新能源汽车均使用薄膜电容作为直流支撑电容。

注 3：单车耗用量只考虑一台新能源汽车标配一套直流支撑电容产品，不考虑备用件、售后件、公司产品配套整车出口销售情况。

注 4：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单价与容值、结构形态、集成模块数量等因素有关，目前市场中无针对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产品单价的公开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27.09 元/件、331.14 元/件和 252.96 元/件。

.....

4)车规级升压电感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由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所装载的电池比纯电动汽车更少，因此无法直接实现高电压输出。为了降低成本、满足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整车企业使用升压电感和功率开关器件共同组成升压电路，实现了提升车载电池电压以带动高电压驱动电机的功能。该技术路线具备纯电模式下续航里程较长且经济节能、亏电模式（即主要使用燃油发动机驱动汽车）下较低油耗等优势。2021 年初，比亚迪推出了采用升压电路技术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DM-i（Dual Model Intelligent）平台，得益于产品性能、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趋势相匹配，比亚迪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由 2020 年的 4.81 万台提升至 2023 年的 143.81 万台，赢得了市场认可。由于国内采用升压电路技术路线的整车厂以比亚迪为主，且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车规级升压电感占其采购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占率较高。

.....

5)各参与方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不同产品类别的竞争实力和主要客户情况

.....

由于汽车行业特有的准入壁垒，行业内能生产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的参与者较少。根据公开信息，各主要参与方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不同产品类别的竞争实力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情况		市场排名等竞争实力概述	主要客户情况
车规级薄膜电容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2023 年度车规级薄膜电容销售收入 4.51 亿元，年产量 180.69 万只、销量 178.38 万只。 根据 NE 时代数据和基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测算，2023 年公司占据中国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 20%以上市场份额。	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博格华纳、日本电产、大洋电机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产品应用于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
		法拉电子	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根据其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薄膜电容器年产量 22.54 亿只（含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家电、照明等应用领域），未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产销情况。	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大众、宝马、梅赛德斯奔驰、捷豹等
		比亚迪	无公开信息。	比亚迪等
	国际竞争对手	松下（日本）	占据全球薄膜电容主导地位，未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相关产销情况。	未披露
		尼吉康（日本）	根据年报披露数据，2022 财年薄膜电容、电容应用系统与设备业务收入 237.48 亿日元，未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产销情况。	未披露
		TDK（日本）	根据年报披露数据，2022 年度电容元器件收入 2,324 亿日元。	未披露
车规级电感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2023 年车规级电感销售收入 2.61 亿元，产量 91.35 万件，销量 95.19 万件。	比亚迪等
		可立克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磁性元件收入 40.61 亿元，产量 4.01 亿只，销量 4.02 亿只（包含应用于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储能、风能、医疗、UPS	直接或间接客户含大众、奥迪、比亚迪、现代、长城汽车、蔚来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情况		市场排名等竞争实力概述	主要客户情况
			电源、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源等领域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未披露其车规级电感产销情况。	汽车、理想汽车等
		京泉华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磁性元器件收入 7.98 亿元（含应用于光储、新能源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的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产品），未披露其车规级电感收入情况。	未披露
	国际竞争对手	日立（日本）	未披露	未披露
车规级母排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2023 年车规级母排销售收入 0.65 亿元，产量 244.43 万件，销量 251.07 万件。	雷诺集团等
		西典新能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电控母排市场占有率为 29.78%，产量 270.02 万件，销量 262.17 万件，电控母排收入 1.98 亿元。	比亚迪、法拉电子、基美电子、扬州日精

注 1：根据 UBS 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国内车规级薄膜电容参与者主要为法拉电子和比亚迪；根据公司中介机构对比亚迪进行的访谈和比亚迪集团内弗迪电池的官网介绍，比亚迪集团内弗迪电池也是车规级薄膜电容市场参与方。

注 2：法拉电子未在其定期报告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客户，表格列示的主要客户情况援引自 UBS 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

注 3：可立克未披露其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情况，表格列示的主要客户情况援引自德邦证券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可立克（002782.SZ）：光伏充电桩新能车多景气叠加，收购海光享行业红利》。

6) 发行人车规级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较为领先，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性

.....

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可以总结如下：

.....

B. 从具体细分市场看，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比亚迪、法拉电子、鹰峰电子都是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先行者，鹰峰电子把握了 2019 年以来行业快速放量的

历史机遇。薄膜电容应用广泛，车规级与非车规级差异显著，鹰峰电子的薄膜电容产品主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法拉电子展开竞争。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按公司 2022 年度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售收入测算，公司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售收入占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9.88%；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测算，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9.95%、24.25%和 20.87%。

.....

- (四) 说明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背景、成为比亚迪供应商的时间，比亚迪对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的考核及选取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等对供应商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

1. 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背景，双方的合作历程

.....

- (3) 公司与比亚迪已持续合作十余年，作为供应商与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共同成长

.....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崛起，比亚迪逐渐转型为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报告期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56.29 万辆、178.78 万辆和 302.44 万辆，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与比亚迪已持续合作十余年，作为供应商与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共同成长，双方合作历程如下：

.....

时间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节点	公司与比亚迪主要合作情况
2010 年-2012 年	2010 年，比亚迪推出中国首款量产纯电动车型——比亚迪 e6，同时开展电动巴士和电动出租车项目	2012 年，公司为比亚迪在中国首款量产纯电动车型 e6 和电动巴士项目量产车规级电感产品
2015 年	2015 年，比亚迪推出第二代纯电动车型——比亚迪 e5	2015 年，公司为比亚迪 e5 车型量产车规级电感产品
2018 年	2018 年，在第一代纯电动汽车的基础上，比亚迪推出纯电 e 平台（e2.0），通过研发纯电平台降低纯电动汽车的生产成本，基于该平台的唐 EV 等车型上市；同年，比亚迪推出第三代 DM 混动平台，基于该混动平台的秦 PRO DM、唐 DM 车型上市	2018 年，公司为比亚迪的纯电 e2.0 平台（唐 EV 等车型）量产车规级电感产品；同年，公司导入比亚迪集团内车规级电容供应商，同步参与项目研发及送样验证
2019 年	比亚迪基于第三代 DM 混动平台的宋 PRO DM 等车型上市	2019 年，公司与比亚迪签署框架协议；同年，公司车规级电容产品开始在比亚迪唐 EV 等车型上量产
2020 年	2020 年，比亚迪推出旗舰轿车——汉 EV，成为了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代表车型之一	2020 年，公司为比亚迪的汉 EV 等车型持续供应车规级电感产品；同年，公司为比亚迪第三代 DM 混动平台上持续供应车规级电容产品
2021 年	2021 年，比亚迪推出第四代 DM 混动平台（DM4.0），基于该平台的秦 PLUS DM-i、宋 PLUS DM-i 等车型上市；同年，比亚迪推出新一代纯电 e 平台（e3.0），首款基于该平台的车型海豚上市	2021 年，公司为比亚迪第四代 DM 混动平台（秦 PLUS DM-i、宋 PLUS DM-i 等车型）持续供应车规级电感产品；同年，公司为比亚迪的纯电 e3.0 平台（海豚等车型）持续供应车规级电容产品
2022 年至今	比亚迪推进高端化战略，推出仰望品牌和腾势品牌；2024 年，比亚迪推出第五代 DM 混动平台（DM5.0）	公司为比亚迪的高端品牌（仰望品牌和腾势品牌）及第五代 DM 混动平台（DM5.0）车型供应车规级电感和电容产品

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节点资料来源为公开信息整理。

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景气度，特别是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销量也逐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	302.44	178.78	56.29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0	688.70	352.1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			
-电容	178.38	140.47	52.33
-电感	95.19	109.15	41.93
-母排	251.07	262.17	71.23

注：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中汽协；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其定期报告和产销快报。

2. 比亚迪对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考核及选取机制

.....

(2) 比亚迪供应商认证、考评及续约机制、最近三年对公司的考评结果

.....

2) 比亚迪考评及续约机制、最近三年对公司的考评结果

.....

B. 比亚迪采用综合评价法对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每月或每季度对各个供应商进行打分，打分过低则没有参与新项目的机会。打分考核维度包括技术、服务、质量、供货等模块，技术模块包括产品的设计经验、设计方案与设计要求匹配度、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相符性、试验验证能力、同业供货经历等细项，服务主要包括三包索赔配合情况，质量模块包括样件验收及试装品质表现、问题整改及验证、PPAP 通过情况、来料验收批次合格率等细项，供货模块包括物料交付及时性、到货异常、包装异常等细项。报告期内，比亚迪对发行人的平均打分呈逐渐提高趋势，且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对供应商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

- (3) 公司与比亚迪合作项目逐渐增加，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比亚迪的全资子公司弗迪动力，在比亚迪集团内主要负责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生产）供货，目前合作的车型已全部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并保持了较高的配套供应比例，双方合作粘性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比亚迪在手订单 12,672.45 万元（比亚迪采用 VMI 的库存管理模式，订单交付周期较短，因此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金额仅集中反映近期交货的订单情况），新能源汽车电容和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均已取得了比亚迪新增项目定点，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

- (4) 在比亚迪同类供应商中的排名、引入第三方同类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相较同类竞品供应商的优劣势

根据公司中介机构对比亚迪进行的访谈，比亚迪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同类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比亚迪自供和法拉电子；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在配套车型中的供应比例稳定在 30%以上，为比亚迪薄膜电容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比亚迪车规级升压电感供应份额较高，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关键汽车零部件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以保证其生产供货及时性、产品质量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因此 2023 年比亚迪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引入车规级升压电感新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销售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份额阶段性下滑，但

通过最新竞标预计仍为 2024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型号第一供应商，预计将获得 2024 年上半年该型号 60%的供货份额。

.....

上述比亚迪同类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供应商	基本情况
车规级薄膜电容	发行人	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比亚迪	深市主板、港股上市，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等。比亚迪子公司弗迪动力主要负责动力总成及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生产。
	法拉电子	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优劣势分析如下：

.....

2) 劣势分析

.....

B. 经营规模与大型企业尚存在差距的劣势：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相对于同行业生产制造厂商，在人员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其他同类供应商主要为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相比具备先发优势，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较大。

.....

(五) 结合在售车型、在谈/在研车型情况，以及同类产品中公司占比亚迪的采购比例，说明后续车型如不能通过比亚迪认定，或下游客户未来车型

销量不达预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公司产品配套比亚迪车型已全部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并保持了较高的配套供应比例，在谈/在研车型充足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采用平台化生产模式，其中混合动力技术 DM 历经四代升级，目前已形成 DM-i 与 DM-p 双平台；纯电 e 平台经历了 e1.0、e2.0 和 e3.0 三个阶段。比亚迪现有比亚迪王朝系列（秦、汉、唐、宋、元等车型）、海洋系列（海豚、海豹等车型）、高端品牌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五大产品矩阵覆盖了其全部车型。

公司持续配合比亚迪车型迭代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合作持续深入。基于公司稳定的产品开发和供应交付能力，公司批量供应的产品已全部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并在中高端及豪华车型、新款车型配套当中承担了重要角色，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批量供应的产品已全部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配套比亚迪在售车型已全部覆盖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配套车型包括比亚迪秦 PLUS DM-i、宋 PLUS DM-i、元 PLUS 和海豚等畅销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比亚迪薄膜电容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配套车型中的供应比例在 30%至 40%之间波动；2022 年，发行人在比亚迪车规级升压电感供应链体系中处于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车规级升压电感配套于其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供应份额约为 80%，2023 年，受到比亚迪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引入车规级升压电感新供应商影响，发行人对其销售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数量及份额下滑，但公司通过最新竞标预计仍为 2024 年上半年主

要产品型号第一供应商，预计将获得 2024 年上半年该型号 60% 的供货份额。

公司产品在比亚迪全部在售车型的配套情况如下：

系列	车型		车规级薄膜电容	车规级升压电感
王朝系列	秦	秦 PLUS EV		
		秦 PLUS DM-i	√	√
	汉	汉 DM-i	√	√
		汉 DM-p		√
		汉 EV		√
	唐	唐 DM-i	√	√
		唐 DM-p		√
		唐 EV		√
	宋	宋 PRO DM-i	√	√
		宋 MAX DM-i	√	√
		宋 L	√	√
	宋 PLUS	宋 PLUS DM-i	√	√
		宋 PLUS EV		
	元	元 PRO		
		元 PLUS	√	
		元 UP		
海洋系列	海鸥			
	海豹		√	
	海豚		√	
	驱逐舰 05		√	√
	护卫舰 07		√	√
	e2			
腾势品牌	腾势 N7		√	
	腾势 N8			
	腾势 D9			√（配套其中插电混动车型）
	腾势 D9 Premier			

系列	车型	车规级薄膜电容	车规级升压电感
仰望品牌	仰望 U8	√	√
	仰望 U9		√
方程豹品牌	全能豹 5		√

注：比亚迪在售车型情况资料来源为其官网，配套车型情况为公司根据产品定点等现有资料，结合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情况获悉。

.....

(3) 公司在比亚迪新车型的开发和供应占据重要地位

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不仅已定点仰望 U8、腾势 N7 等比亚迪 2023 年新上市车型项目，还持续跟进其他新车型的开发和供应。公司产品在比亚迪 2023 年新上市车型配套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发行人产品是否配套
1	海鸥	
2	海豹 DM-i	√
3	腾势 N7	√
4	腾势 N8	
5	仰望 U8	√
6	宋 L	√
7	全能豹 5	√

注：比亚迪通常每 1-2 年会对原有车型进行改款升级，如 2023 年比亚迪陆续推出多款冠军版车型（秦 PLUS DM-i 2023 冠军版、汉 EV 冠军版、元 PLUS 冠军版等），但每次更新升级对应的整车平台并非随之更新升级，公司与之配套的被动元器件也不随之发生代际的更新。因此上表未列示该类 2023 年比亚迪对原有车型改款升级的情况，仅列示 2023 年比亚迪推出的全新车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比亚迪的新增定点项目和在谈/在研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产品类型	配套项目名称	（预计）量产时间	配套情况
--------	--------	----------	------

车规级 薄膜电容	A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B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C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D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E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车规级 升压电感	F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G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已定点
	H 项目	已量产	已定点

注：受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客户生产计划、终端车型上市时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项目预计量产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2. 后续车型如不能通过比亚迪认定，或下游客户未来车型销量不达预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1) 已配套比亚迪车型多数为处于量产初期或量产中期的市场畅销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比亚迪车型多数为处于量产初期或量产中期的市场畅销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车型	上市时间	生命周期
秦 PLUS DM-i	2021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汉 DM-i	2022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汉 DM-p	2022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汉 EV	2020 年三季度	量产中期
唐 DM-i	2021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唐 DM-p	2022 年三季度	量产初期
唐 EV	2019 年一季度	量产后期
宋 PRO DM-i	2021 年四季度	量产中期
宋 PLUS DM-i	2021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宋 MAX DM-i	2022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元 PLUS	2022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驱逐舰 05	2022 年一季度	量产中期
护卫舰 07	2022 年四季度	量产初期

车型	上市时间	生命周期
海豹	2022 年三季度	量产初期
海豚	2021 年三季度	量产中期
腾势 N7	2023 年三季度	量产初期
腾势 D9 PHEV	2022 年三季度	量产初期
仰望 U8	2023 年三季度	量产初期

注：上市时间资料来源为公开信息整理。

.....

- (2) 公司车规级产品广泛应用于市场各大主流品牌，配套量产车型已覆盖 2024 年 1-4 月我国销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品牌中的八家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客户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已难以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以满足现有主要客户的需求为主。由于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客户分布来看，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公司车规级产品广泛应用于市场各大主流品牌，配套量产车型已覆盖 2024 年 1-4 月我国销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品牌中的八家，且在比亚迪、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广汽埃安、长城汽车品牌拥有较高的供应份额。

- (3) 发行人新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

发行人已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已取得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安汽车、Stellantis、奥迪汽车、雷诺集团、东风日产、上汽、北汽、奇瑞汽车、深蓝汽车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其中，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小米汽车、东风日产、上汽、广汽埃安、沃尔沃配套产品已在 2023 年实现量产；长安汽车、Stellantis、奥迪汽车、北汽、奇瑞汽车、深蓝汽车配套产品部分已在 2024 年实现量产。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新增定点项目中已处于量产阶段的存量车型包括理想 L7、L8、L9、比亚迪仰望 U8、腾势 N7、小鹏 G6 等主流新能源车企热门车型，上述车型上市时间和销量情况如下：

配套终端车型	上市时间	2023 年销量（万辆）
理想 L7、L8、L9	2023 年 2 月/2022 年 8 月	36.65
仰望 U8	2023 年 9 月	0.20
腾势 N7	2023 年 7 月	0.64
小鹏 G6	2023 年 6 月	4.45

注：配套终端车型系公司根据产品定点等现有资料，结合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情况获得；车型上市时间和销量数据来源为车主之家等公开信息整理。

.....

(4) 发行人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奠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持续合作的基础。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车规级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自主创新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建立了自身优势，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其推出的车规级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等方面特性突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保障了发行人能够与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项目。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来自比亚迪以外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08.82 万元、29,952.35 万元和 33,159.6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75.97%，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措施已取得明显成效。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配套比亚迪车型已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并保持了较高的配套供应比例，在谈、在研车型充足，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具备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已配套比亚迪车型多数为处于量产初期或量产中期的市场畅销车型；公司车规级产品广泛应用于市场各大主流品牌，配套车型已覆盖 2024 年 1-4 月我国销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品牌中的八家；公司新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且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因此后续车型如不能通过比亚迪认定、或下游客户未来车型销量不达预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5) 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上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63.70% 和 56.85%，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4.89%（第一大客户）、43.11%（第一大客户）和 32.62%（第一大客户）。

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来源于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比亚迪等客户的产品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及合作稳定性、最新在手订单等，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稳定，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及其依据，完善招股书信息披露，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进行针对性提示。

.....

1. 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所在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市场空间广阔，为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发行人是重要的市场参与者

(1)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部分行业如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相关行业市场需求情况概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市场需求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354.5 万辆、705.8 万辆和 958.7 万辆，销量分别为 352.1 万辆、688.7 万辆和 949.5 万辆，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在政策、需求、技术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	风电光伏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 6 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连续 6 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69%，其中 2022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87.41GW，累计装机容量 392.61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8.07%；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3%，其中 2022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37.63GW，累计装机容量 365.44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1.25%。
3	工业自动化	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带动对被动元器件需求稳定增长。

2. 公司与下游客户维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持续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在手订单充足，现有客户良好态势的需求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和合作稳定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作开始 时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比亚迪	44,641.53	-28.80%	62,701.45	190.92%	21,552.73	2012 年
博格华纳	9,521.84	24.36%	7,656.62	304.98%	1,890.61	2017 年
阳光电源	7,049.54	13.21%	6,227.11	52.07%	4,094.80	2009 年
日本电产	5,733.07	3.84%	5,520.93	131.56%	2,384.26	2020 年
雷诺集团	3,738.50	-45.38%	6,843.99	342.96%	1,545.06	2020 年
铜盟电气	3,286.62	17.20%	2,804.26	-40.23%	4,691.99	2017 年
科凯集团/ 维斯塔斯	7,335.42	3.11%	7,114.31	48.32%	4,796.49	2019 年
明阳集团	532.53	-62.71%	1,428.16	-69.22%	4,639.82	2015 年
合计	81,839.05	-18.40%	100,296.83	119.97%	45,595.76	-

注：维斯塔斯在 2023 年将转换器和控制面板业务整体出售给科凯集团（KK Wind Solutions），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需求方变为科凯集团。

.....

发行人不同客户具有不同交易习惯，下达订单的频率以及单次订单覆盖的需求量会有所不同，同时客户亦会根据其下游需求的变动实时调整生产计划，进而调整订单数量，公司生产交货周期通常较短，因此某个时点的在手订单仅能反映客户未来较短时间的需求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 39,379.73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下滑 13.00%，主要系比

亚迪下单策略改变以及比亚迪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引入车规级升压电感新供应商导致发行人对比亚迪在手订单金额减少，但来自比亚迪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较为稳定。

得益于较好的市场状况，在手订单整体规模依旧较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6,199.65 万元，其中来自比亚迪的在手订单为 12,672.45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比亚迪每半年对主要成熟产品进行招标竞价，2024 年 7 月至 12 月订单将主要根据 2024 年 6 月末招标竞价结果获取；来自比亚迪以外客户的在手订单为 23,527.20 万元，较 2023 年末进一步增长 7.39%，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3.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报告期内持续拓展新客户、新项目，是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潜力来源

.....

一方面，公司已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通过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的方式，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取得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安汽车、Stellantis、奥迪汽车、雷诺集团、东风日产、上汽、北汽、奇瑞汽车、深蓝汽车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在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开拓了杭申集团、伊顿电气等新客户。

.....

此外，公司具备在其余各细分领域进一步开拓相关新客户的能力，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领域部分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年份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	------	------

新增年份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杭申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是集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高低压电器元件、变压器、智能电子仪表、电工材料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型企业。现有、生产基地遍及杭州、上海、苏州等地，拥有“杭申电气”、“华通开关”、“江灵变压器”三大品牌，集团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骨干企业均为国家级技术企业，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企业等荣誉。
	深圳众城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聚焦风电行业核心产品、构建新能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从事工控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被评为国家技术企业。风电领域，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风电变桨、偏航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以及系统解决方案；储能领域，为客户提供超级电容或锂电池两种储能介质以满足不同的储能需求；传动领域，为客户提供应用广泛的高性能变频器以及特殊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进行干式电力变压器、电抗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岸电电源、光伏逆变器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无功补偿装置、防爆电气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轨道交通、造船、冶金、石化、煤矿等领域
2022 年度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伊顿电气成立于 1996 年，是伊顿集团旗下电气与工业两大业务板块之一，位居全球中低压电气行业四大跨国公司之列。作为全球智能动力管理公司，伊顿电气主要业务覆盖中低压配电、关键电能质量、工业控制、电力线路保护、恶劣危险环境解决方案、结构解决方案及配线等能源管理领域。伊顿电气在电网、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商业楼宇等各行各业拥有广泛的市场，持续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助力中国经济建设发展。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一体化通信配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
2023 年	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奥特迅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主要从事智能电网、铁路、核电、通讯领域的电力电子装置及新能源、节能降耗新技术的硬件、软件、系统集成产品研发、生产。

.....

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第14条中提醒关注的情形，就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情况说明如下：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情况	《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宏观环境因素	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发行人不存在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	无
行业因素	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下游客户所处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不属于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 虽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补贴政策退坡趋势明显，但我国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从补贴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切换，补贴退坡不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长期内，在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仍是国家战略方向，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上述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披露了“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利用率不足、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虽然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补贴政策退坡不会对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在行业景气度上升和国家补贴退坡的背景下，短期内将加剧整车厂和风电光伏整机厂商的竞争，导致其采取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 而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的政策支持方式也将从补贴推动转向“碳达峰”、“碳中和”远大目标推动，未来上述行业将摆脱补贴依赖路径，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发行人已披露了“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情况	《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所处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利用率不足、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	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体系管理与客户认证壁垒、规模壁垒和资金壁垒，但未来随着相关利好政策不断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发展前景良好，将可能吸引更多的行业参与者，从而加剧市场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硅钢、薄膜及磁粉芯等材料，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2021 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及薄膜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压力。2023 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亦进一步通过开展电子招标的形式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因而推动公司采购单价较前期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大幅上涨时，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洽谈，通过上调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一定程度减少原材料成本上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故此原材料价格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知名企业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下游整体需求较为稳定。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参与竞争，短期内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整车企业采取	发行人已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情况	《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2023 年以来，各新能源车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调整，产品降价的压力也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同时，在行业景气度上升和国家补贴退坡的背景下，近期光伏行业产业链主要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公司下游光伏逆变器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光伏逆变器厂商有较大的降本压力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从而压低供应商产品销售价格。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自身因素	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是国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已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资质认证考核，一经认证，客户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考虑到近年来被动元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发行人已披露了“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呈现恶化趋势，不存在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无
	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足以覆盖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间，能够	无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情况	《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无

核查过程：1）查阅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和风电光伏行业的研究报告、市场统计数据、产业政策文件，了解产业政策近期调整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分析相关产业政策变化 and 市场竞争格局对发行人下游需求及发行人的主要影响；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NE 时代的基本情况和工商资料；获取了 NE 时代关于市场份额的统计和计算过程的邮件确认，分析计算方法的合理性；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排名数据，结合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公开资料，测算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4）查询国内国际各类车规级被动元器件领域的主要参与者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功能；6）访谈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和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发行人被比亚迪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7）通过访谈确认比亚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占其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获取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项目定点清单、在研及在谈车型清单，分析后续车型如不能通过比亚迪认定，或下游客户未来车型销量不达预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8）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情况；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和在手订单，分析前五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10）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条中提醒关注的情形，逐条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2) NE 时代是独立的第三方机构，部分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其网站公开披露；NE 时代充分有效地利用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等官方机构的公开数据，结合对下游厂商调研获取的信息，合理统计计算出了相关市场份额情况，与市场情况相符，《招股说明书》援引的 NE 时代数据具有权威性、有效性。

.....

7) 公司批量供应的产品已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已配套比亚迪高端品牌仰望品牌和腾势品牌的中高端及豪华车型，且在比亚迪新车型的开发和供应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已配套比亚迪车型多数为处于量产初期或量产中期的市场畅销车型，新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且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后续车型如不能通过比亚迪认定、或下游客户未来车型销量不达预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了风险提示。

.....

二、 请发行人：（1）结合发明取得时间较早、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量产时间、专利许可等情况，说明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各项核心技术来源、研发及形成过程。（2）说明衡量各类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指标说明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3）结合发行人对下游终端产品研发方向跟进情况、下游终端产品迭代周期、需求变化、技术壁垒等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技术迭代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客户需求，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入股优悦科技、与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5）结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条款、许可期限等，说明优悦科技与发行人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专利，或优悦科技授权其他方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市场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

披露相关风险。（6）说明优悦科技的主营业务、其他股东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发行人在薄膜电容研发、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优悦科技或其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二）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结合发明取得时间较早、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量产时间、专利许可等情况，说明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各项核心技术来源、研发及形成过程

1. 发明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量产情况

（1）部分可应用于车规产品的发明专利取得时间较早，系公司原有业务的自然延伸与针对新能源汽车历史机遇的前瞻布局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12 项于 2018 年及以前取得，1 项于 2023 年 8 月取得，1 项于 2024 年 1 月取得，1 项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其中，“一种电抗器的铝线绕制压接端子结构的制备方法”、“一种立绕线圈结构电抗器”和“一种水冷式薄膜电容器”可应用于公司车规级产品中。上述发明专利系公司原有业务的自然延伸与针对新能源汽车历史机遇的前瞻布局。

.....

（2）发行人仍在持续申请发明专利

.....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案件状态
2020105753277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2020-06-22	公告封卷
2021116682250	基于相变冷却的增强加固冷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31	等待实审提案
2022100164788	一种分离绝缘相变散热器及其散热方法	2022-01-07	等待实审提案
2022111603473	一种车载电抗器上打钢带的装配装置	2022-09-22	等待实审提案
2022111773154	一种高性能气液两相热交换散热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2-09-26	等待实审提案
2022111766998	一种大功率制动电阻浸没式冷却装置及其冷却方法	2022-09-26	中通回案实审
2022117326328	一种 FPC 叠层结构 X、Y 电容滤波组件	2022-12-30	等待实审提案
2023109632877	车载动力系统薄膜电容器用网格金属化电极板结构	2023-08-01	等待实审提案
2023114188693	一种薄膜电容器金属化膜安全网格的制备方法	2023-10-30	等待实审提案
2023115048040	一种薄膜电容器卷绕设备	2023-11-13	等待实审提案
2023116436202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复合金属箔集流体结构	2023-12-04	等待实审提案
202311773073X	一种弓形异形叠层母排加工工艺	2023-12-21	等待实审提案
2023118687830	一种高效节能型滤波电抗器	2023-12-28	等待实审提案
2024100350723	一种电容器卷绕机内衬膜封烫机构及封烫工艺	2024-01-10	等待实审提案

.....

(三)结合发行人对下游终端产品研发方向跟进情况、下游终端产品迭代周期、需求变化、技术壁垒等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技术迭代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客户需求，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

1. 下游各应用领域终端产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迭代周期、需求变化和公司的跟进

.....

(1)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需求变化和公司的跟进情况

1) 更高的工作电压

.....

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及主要配套整车厂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纷纷提高整车工作电压，跟进 800V 高压系统，量产车型加速落地，具体如下：

序号	整车厂商	800V 高压系统布局情况
1	比亚迪	2021 年，比亚迪发布支持 800V 的 e 3.0 平台。 比亚迪先后推出腾势 D9 和 N7、仰望 U8 和 U9 等高端车型。在这些车型中腾势 D9 EV 的搭载全域 600V 电压平台，腾势 D9 EV 四驱版基于比亚迪 e 平台 3.0 架构的最新技术体系，采用额定 600V 级、峰值 750 伏级电压平台方案；腾势 N7\仰望 U8\仰望 U9 有望实现全域 800V 平台架构。
2	长城汽车	2022 年 8 月，长城机甲龙正式亮相，该车型支持 800V 超级快充，峰值电流高达 600A。
3	长安汽车	2022 年 8 月，长安推出采用了 750V 高压平台的阿维塔 11，充电功率最高可达 240kW，充电 10 分钟可将续航增加 200km，15 分钟可将电量从 30%充至 80%。
4	上汽智己	2023 年 10 月，上汽智己 LS6 正式上市，额定电压 751V，最大工作电压 875V。该车型搭载 800V 双碳化硅超强性能高压系统，可以实现 396kW 的峰值充电功率，充电 10 分钟可将续航增加 350km。
5	理想汽车	2024 年 3 月,理想汽车发布搭载 800V 高压平台的纯电动 MVP 理想 MEGA。
6	小米汽车	2024 年 3 月，小米汽车发布采用了 871V 高压平台的 Xiaomi SU7 Max。
7	小鹏汽车	2023 年 6 月，小鹏汽车发布搭载 800V 高压平台的小鹏 G6；2024 年 1 月，发布搭载 800V 高压平台的小鹏 X9。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面对下游新能源汽车工作电压逐渐升高的发展趋势及下游需求新变化，公司持续对车规级产品进行研发迭代。由于新能源汽车更高的电压系统通常对薄膜电容耐压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进薄膜设计持续提升车规级薄膜电容的耐压水平，公司生产的 800V 车规级薄膜电容已在比亚迪海豹高压平台车型、上汽智己高压平台车型、理想汽车 MEGA、小

米汽车 SU7、小鹏汽车 G6 和 X9 等车型上得到批量应用。

(四) 说明发行人入股优悦科技、与其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可替代专利技术，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

.....

2. 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情况

优悦科技许可发行人使用 7 项专利权有效的专利及 7 项尚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该类技术均围绕前述金属化薄膜的生产以及相关设备的改造。

已取得的 7 项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优悦科技	201920575526.0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10.25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1820322468.6	一种锡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18.3.9	2018.11.30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2020430025.6	一种铝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0.30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2022118695.7	一种电容器用锌铝复合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9.24	2021.1.15	受让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0780461.X	一种性能稳定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2.19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0780517.1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1.9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	202321280054.9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5.24	2023.11.15	原始取得

优悦科技已取得的专利中，四项专利受让自优悦科技的实控人杨仁波。优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杨仁波基于自身行业积淀获得了上述四项

专利。2023 年 2 月，杨仁波将上述四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优悦科技，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及专利变更登记。优悦科技其余三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优悦科技享有上述 7 项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尚在申请中的 7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优悦科技	202011015481.5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0.9.24
优悦科技	202011017813.3	一种电容器用锌铝复合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发明	2020.9.24
优悦科技	202323267412.5	一种用于蒸镀电容器薄膜的锌喷嘴	实用新型	2023.12.1
优悦科技	202323267007.3	一种新型保障同轴度的机械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
优悦科技	202323267261.3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12.1
优悦科技	202420103386.8	一种电容器用三源双面金属化薄膜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24.1.16
优悦科技	202420183748.9	一种蒸发舟同侧双送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5

.....

三、 请发行人：（1）说明潘关新的基本情况，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发行人股份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及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2）论证 2021 年 11 月洪英杰与潘关新闻的《股份转让合同》是否有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披露潘关新与洪英杰间股权纠纷最新进展。（3）说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低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定增价格的原因。（4）对照列示公司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的具体差异内容，并分析差异内容产生的原因。（5）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6）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如有，是否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客观依据及核查充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问询问题三）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潘关新的基本情况，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发行人股份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及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

1. 潘关新的基本情况

.....

(2) 股份代持的解除及客观依据

.....

2023 年 7 月 27 日，潘关新就（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一中院对鹰峰电子和洪英杰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松江法院作出的（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松江法院重审或直接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洪英杰与鹰峰电子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代持已经彻底解除。

.....

(二)论证 2021 年 11 月洪英杰与潘关新闻的《股份转让合同》是否有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披露潘关新与洪英杰间股权纠纷最新进展。

1. 《股份转让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023 年 11 月，上海市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案涉《股份转让合同》系潘关新与洪英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股权纠纷最新进展

.....

- (2) 潘关新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潘关新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一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上海市一中院（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一中院认为：

“案涉股转协议中的股权交易对价，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同一标的公司在股转中的具体交易价格有别是市场规律作用的体现，符合各商事交易主体对自身利益的关切和考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及交易自由，司法机构不应介入干预。系争《股份转让合同》下潘关新实际获得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转让前鹰峰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潘关新的认知不存在明显失衡。潘关新的股份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全部交割完毕。此后，鹰峰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潘关新无关。

案涉《股份转让合同》系潘关新与洪英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潘关新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两被上诉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潘关新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判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裁判生效通知》，

(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潘关新诉洪英杰、鹰峰电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依法生效。

3. 《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公司存在的代持情形已解除，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纠纷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洪英杰与潘关新的《股份转让合同》真实有效，松江法院已对此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上海市一中院已判决驳回上诉人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按照《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披露股权纠纷的全部情况。

(三)说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低于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定增价格的原因。

.....

根据上海市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上海市一中院认为“案涉股转协议中的股权交易对价，经双方充分磋商确定。同一标的公司在股转中的具体交易价格有别是市场规律作用的体现，符合各商事交易主体对自身利益的关切和考量，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及交易自由，司法机构不应介入干预。系争《股份转让合同》下潘关新实际获得 6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转让前鹰峰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潘关新的认知不存在明显失衡。”

.....

(四)对照列示公司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的具体差异内容，并分析差异内容产生的原因

.....

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请文件披露信息涵盖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由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数据未于新三板挂牌时进行披露。

.....

核查过程：1）查阅了潘关新的公开资料、实际控制人与潘关新签署的代持协议和代持解除协议、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民事判决书》《裁判生效通知》，获取双方就解除代持和股权转让事项的沟通记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代持形成、解除情况以及转让价格协商过程；2）检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告，核查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差异具体内容和原因；3）查阅发行人挂牌文件、定增公告、大宗交易记录、相关三会文件，检索发行人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运作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查阅发行人对三板摘牌文件、申请摘牌事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和相关公告，取得实控人承诺书和异议股东确认函、实控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记录，核查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2) 洪英杰与潘关新闻的《股份转让合同》真实有效，松江法院已对此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上海市一中院已判决驳回上诉人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按照《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披露股权纠纷的全部情况。

.....

四、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天津红杉等历史股东退出发行人及其他多次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商业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突击入股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说明前述出资瑕疵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案例等，说明“已通过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股份退出进行解除”的依据充分性，对赌协议是否曾触发生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并完善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说明股东小米智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入股情况，如是，请完善信息披露。（6）说明保荐人母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说明契约型基金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能否确保符合锁定期及减持规则要求，完善招股书中相关信息披露。（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说明历次股东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2）根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问询问题四）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 (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定说明前述出资瑕疵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鹰峰电子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 (四)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 针对 2022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的股权激励（以下称“第一批股权激励”），具体股份支付计算及分摊过程列示如下：

.....

第一批股权激励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形成股份支付金额 112.46 万元、204.55 万元。

2. 针对 2022 年 12 月进行的股权激励（以下称“第二批股权激励”），具体

股份支付计算及分摊过程列示如下：

.....

第二批股权激励于 2023 年形成股份支付金额 66.96 万元。

.....

(五) 说明股东小米智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入股情况，如是，请完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极目、小米智造、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小米汽车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公司于 2022 年通过竞争性协商取得小米汽车一级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电容定点项目供货资格，该定点项目系该一级供应商独立的商业行为，并非小米汽车指定采购，于 2024 年第一季度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汽车销售少量样品 6.84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

(六) 说明保荐人母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保荐人母公司间接入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直接持有金浦产投 11.00% 的股份，金浦产投直接持有金浦投管 30.00% 的股份，金浦投管直接持有金浦新潮 0.0947% 的股份，金浦新潮直接持有发行人 3.43% 的股份，穿透后华泰证券间接持有鹰峰电子 0.000107% 的股份。

.....

(八)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松江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松江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092119050644067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鹰峰电子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鹰峰电子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

五、 请发行人：（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对外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根据前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问询问题五）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对外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热拓作为担保方，为董事张凤山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项	担保标的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上海热拓	张凤山	个人经营贷款	395.00	295.00	2021 年 3 月 13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后满三年之日止（借款期限 2021/4/9-2022/4/9）	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提前终结担保
上海热拓	张凤山	汽车贷款	8.19	0.32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注：担保金额为当年末担保余额。

.....

(2) 汽车贷款担保事项

2019 年 12 月 19 日，奇瑞徽银与张凤山签订《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91218377），张凤山作为借款人向奇瑞徽银贷款购车，上海热拓为张凤山向奇瑞徽银申请的贷款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海热拓该次购置的厢式货车一辆，该项下担保贷款金额为 81,900 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热拓法定代表人张凤山，2019 年末，因上海热拓开展业务需购置相关车辆，经与主要合作银行沟通后，银行反馈暂无针对法人的车贷分期产品，建议通过个人申请车贷的手续相对简便。经上海热拓管理层协商后，在综合考虑购置手续便利性、分期购车平滑现金流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由上海热拓法定代表人张凤山以个人名义申请购车贷款，上海热拓将由此购入的车辆进行抵押，以为该贷款提供相应担保，因此形成关联担

保事项。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洪英杰、高管付秀慧、员工持股平台鹰创企管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收到关联方款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洪英杰	100.00	14.40	113.90	0.50
付秀慧	10.00	-	7.07	2.93
鹰创企管	1.82	1.68	-	3.50
2022 年度				
鹰创企管	3.50	-	3.50	-
洪英杰	0.50	2.50	3.00	-
付秀慧	2.93	-	2.93	-

注：上表所列示金额均为资金拆借的本金收付情况，不包括资金占用费（如有）。

.....

发行人持股平台鹰创企管为支付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日常开支费用，2021 年，自发行人处拆入资金 1.68 万元，并在后续归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鹰创企管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因为鹰创企管自身存续的必要开支、借款金额小且借款期限短，发行人向鹰创企管拆借资金未计提利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二) 根据前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完成整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鹰峰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4) 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进行规范和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建立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已进行上市辅导相关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认识和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立信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鹰峰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能够合理并持续运行。

.....

六、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 Eagtop 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 Eagtop，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MARVEL PARK 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上海热拓的背景、原因，上海热拓与发行人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六）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 Eagtop 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 Eagtop，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MARVEL PARK 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 MARVEL PARK 相关情况

根据 MARVEL PARK 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 Annual Return 周年申报表，MARVEL PARK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ARVEL PARK I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M B3, 19/F TUNG LEE COMM BLDG 91-97 JERVOIS ST SHEUNG WA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Marvel Fortune Inc. 持有 MARVEL PARK 100%的股份

4. MARVEL PARK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MARVEL PARK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 Annual Return 周年申报表、BILLION GALLEON 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 Annual Return 周年申报表及 BILLION GALLEON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告的解散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名册与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RVEL PARK、BILLION GALLEON 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上海热拓的背景、原因，上海热拓与发行人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1. 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披露上海热拓的基本情况

(1)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热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上海热拓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9,003.57
所有者权益	1,881.33
营业收入	9,003.83
净利润	1,16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上海热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热拓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热拓向鹰峰电子销售产品	2,774.57	3,352.07	2,525.85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收取的设备使用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	3.63	2.51	236.85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销售固定资产	-	-	226.55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提供借款	-	1,000.00	-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收取资金占用费	55.05	22.92	17.03

.....

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具体比例，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环评相关规定、政策、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有效期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是否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七）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具体比例，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及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具体比例，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产品实际产量及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实际产量及其超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m²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电容	产量	250.56	188.50	75.79
	批复产能	850.00	850.00	62.00
	超产比例	未超产	未超产	22.24%
母排	产量	256.05	160.64	29.44
	环评批复产能	280.00	270.10	55.00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超产比例	未超产	未超产	未超产
电感	产量	127.91	145.33	76.04
	环评批复产能	400.00	27.00	27.00
	超产比例	未超产	438.27%	181.63%
	实际浸漆面积	/	12.40	6.76
	环评批复浸漆面积	/	9.70	9.70
	超面积比例	/	27.84%	未超面积
电阻	产量	92.91	71.99	71.83
	环评批复产能	120.00	20.00	20.00
	超产比例	未超产	259.95%	259.15%
	实际浸漆面积	/	1.08	1.12
	环评批复浸漆面积	/	3.20	3.20
	超面积比例	/	未超面积	未超面积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符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的规定，符合“仅简单机加工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部分母排产品以及全部散热器产品的生产过程符合上述标准，因此无需环评批复，表中母排的产量为需进行环评批复的产品产量；

注 2：2023 年环评报告中未列示电感、电阻产品的浸漆面积，由于环评批复产能已远高于产量，故此处不再进行测算。

(2) 超产原因

1) 电容产品

公司电容产品的超产集中在 2021 年，超产比例未超过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认定为在项目规模方面存在重大变动。”由于超产比例未超过 30%，不属于项目规模方面存在重大变动的，因此公司未在当年进行补充环评批复。

2) 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母排产品不存在超产情形。

3) 电感产品

公司电感产品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超产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积较小的车规级电感销量增长迅速，销量占电感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57.59% 和 76.84%。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以及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电感产品环评批复主要涉及的工序是浸漆工序，与报告期初期销售的工业及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相比，单个车规级电感产品体积较小，浸漆工序涉及的表面积小，污染物较少。因此，虽然电感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但所涉及的浸漆工序总表面积增幅相对有限。根据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设计方案内容，2021 年至 2022 年，环评批复中的电感产品的浸漆面积为 9.7 万 m²，而根据公司测算，电感产品总产出的表面积分别为 6.76 万 m²、12.40 万 m²，2021 年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浸漆面积上限，2022 年超出 27.84%。预计 2022 年产销量增长较快后，2022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新能源电抗器电阻器及叠层母线技改扩建项目》的申报，并于 2023 年 3 月获得了环评批复，将电感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增加至 400 万件，可覆盖公司电感产品的年产量。

4) 电阻产品

与电感产品类似，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工序以及经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内容，公司电阻产品环评批复主要涉及的工序是浸漆工序，涉及本项工序的电阻产品主

要是波纹电阻系列产品，2021 年至 2022 年，环评批复中的电阻产品的浸漆面积为 3.20 万 m²，而根据公司测算，波纹电阻系列产品总产出的表面积分别为 1.12 万 m²、1.08 万 m²，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面积。根据 2023 年 3 月获得的环评批复，电阻类产品的环评批复年产量增加至 120 万件，可覆盖公司电阻产品的年产量。

.....

2. 超产整改情况

.....

(2) 公司未因超产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鹰峰电子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二) 结合环评相关规定、政策、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有效期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是否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现行有效的批复产能与 2023 年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批复产能（年度）	2023 年的产量	占比
电容	850.00	250.56	29.48%
母排	280.00	256.05	91.44%
电感	400.00	127.91	31.98%
电阻	120.00	92.91	77.43%

如上表所示，各类产品 2023 年产量未超过批复产能，批复产能充裕，可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需求，短期内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风险较低。未来如果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可能会造成存在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根据《环境管理体系》等制度规定，定期预测各类产品的未来产量，如出现预计产量大幅增长，可能出现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时，及时履行相应备案或环评手续，避免后续出现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确保公司运作合法合规。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通过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占比分别为 6.50%、3.06%、1.16%，已降至 10%以下，且之后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鹰峰电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四) 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1. 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数量（人）	14	39	64
合同用工数量（人）	1,195	1,234	920
用工总量（人）	1,209	1,273	984
劳务派遣占比	1.16%	3.06%	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占比分别为 6.50%、3.06%、1.16%，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2.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

.....

序号	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1	安徽贺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70027	否	否
2	安徽仁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34020020180067	否	否
3	温州昱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324202005200001	否	否
4	芜湖耀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80019	否	否
5	宣城科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180220210004	否	否
6	宣城启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180020200002	否	否
7	上海佳诺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松人社派许字第 002 号	否	否
8	上海钦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宝人社派许字第 00371 号	否	否
9	淮南猎派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3404020190041	否	否
10	上海泓清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金人社派许字第 01038 号	否	否
11	上海勋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 03236 号	否	否
12	安徽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180520210006	否	否
13	上海见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松人社派许字第 319 号	否	否
14	马鞍山华昊人力	34050020190034	否	否

	资源有限公司			
15	安徽省凯美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720210033	否	否
16	芜湖市富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20720230020	否	否
17	上海诺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松人社派许字第 001 号	否	否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3) 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报告期内已降至 10%以下，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曾超过 10%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八、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及关键人员、开始合作时间、从业资质、合作原因、结算方式等基本情况。（2）结合公司向前述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或外协项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相应产品销量的匹配性。（3）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较近、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不匹配、采购价格明显异于市场均价或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情形异常的供应商，各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余料返还涉及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十二）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及关键人员、开始合作时间、从业资质、合作原因、结算方式等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铜、铝、硅钢等金属、薄膜基材、绝缘类原料、灌封材料、包材料、五金件等，其中金属类原材料、薄膜基材的采购金额占各期的采购占比为 77.75%、79.73%和 77.1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和薄膜基材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结算方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金属类原材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苏州市吴江新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50 万元人民币	2006-08-11	七都镇双塔桥村	周兴胜	周兴胜持股 70.00%、姚百林持股 30.00%	2021 年	公司汽车电感产品存在漆包线采购需求，供应商通过行业渠道了解后，双方开始合作	银行承兑汇票
2	上海添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12-08-15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20 室 J1260	孔晓英	朱来喜持股 95.00%、孔晓英持股 3.00%、上海添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0%	2012 年	公司各项产品均存在铜材采购需求，经过行业介绍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双方开展合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作	
3	上海越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998-09-21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28 号 0A1-6 室	李渭祥	李渭祥持股 80.00%、李江琴持股 20.00%	2012 年	公司各项产品均存在铜材采购需求，经过行业渠道介绍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双方开展合作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4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9-22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2 号	刘宁凯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3 年	公司汽车电感产品存在磁芯采购需求，经过行业内介绍双方开展合作	银行承兑汇票
5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00 万元人民币	1995-10-26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8 号厂房	肖立强	肖立强持股 85.00%、陈芳持股 13.00%、厦门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	2015 年	公司因汽车电容产品存在外壳采购需求，供应商通过行业内介绍与公司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6	上海中蜀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民币	2009-03-11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310 号 F5 西 - A34 室	袁建强	袁建强持股 98.75%、袁益成持股 1.25%	2017 年	公司工业电感产品存在硅钢片采购需求，供应商通过行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业搜索与 公司建立 起业务联 系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6,700.9987 万元人民币	1996-11-12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龚华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2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33%、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持股 0.4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9.94%	2012 年	公司各项产品均存在铜材采购需求，供应商主动拜访公司后，双方开始建立合作联系	电汇/ 银行 承兑 汇票
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888.5355 万元人民币	1992-06-2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楼城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8.17%、楼国强持股 21.78%、楼国君持股 3.57%、楼国华持股 1.72%、楼城持股 1.69%、楼静静持股 1.69%、楼云持股 1.2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0.16%	2022 年	公司各项产品均存在铜材采购需求，供应商主动拜访公司后，双方开始建立合作联系	电汇/ 银行 承兑 汇票
9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1-12-16	仪陇县新政镇河西工业区	应俊	浙江东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应俊持股 49.00%	2020 年	公司因汽车电感产品需采购磁粉芯，通过行业展会与供应商建立	银行 承兑 汇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联系并开始合作	
10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2010-04-16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区永丰工业园3#、10#厂房	王桂莲	王桂莲持股100.00%	2017年	公司因工业电感、母排等产品需采购铜带及铜板，通过行业内介绍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电汇
11	厦门市煜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人民币	2009-10-27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美溪道湖里工业园91号102、202室	姚聪泼	姚聪泼持股90.00%、许玉韩持股10.00%	2018年	公司因汽车电容等产品需采购外壳，通过行业内介绍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承兑汇票
12	浙江一辉铜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16-07-27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二号楼115室	郑毅	郑毅持股50.00%、叶桐持股50.00%	2023年	公司各项产品均存在铜材采购需求，供应商主动拜访公司后，双方开始建立合作联系	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薄膜基材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泉州嘉	39,61	2002-	泉州台	黄泽	黄炎煌持股	2016	公司汽车	电汇/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德利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元人民币	05-08	商 投 资 区 杏 秀 路 790 号	忠	50%、黄泽忠持股 50%	年	电 容 产 品 存 在 聚 丙 烯 薄 膜 采 购 需 求，鹰峰通过行业上下游沟通与 公司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银行 承兑 汇票
2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5-11-18	郑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长 椿 路 23 号 23 号 楼 1 栋	陈鸿杰	郑 州 华 晶 金 刚 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45.00%、陈鸿杰 持 股 35.00%、王军友持股 20.00%	2021 年	公 司 因 薄 膜 电 容 产 品 需 采 购 薄 膜，通 过 行 业 内 介 绍 主 动 与 供 应 商 建 立 联 系 并 开 始 合 作	电汇/ 银行 承兑 汇票
3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1-08	浙 江 省 台 州 市 台 州 湾 新 区 白 云 街 道 东 环 大 道 988 号 3 幢 201 室	邵雨田	邵 雨 田 持 股 29.70%、冯江平 持 股 26.00%、林富斌 持 股 22.50%、潘春荣持股 5.00%、曹 磊 持 股 2.00%、江剑波持股 2.00%、林彩菊 持 股 1.50%、毛爱莲持股 1.00%、王丽娜 持 股 1.00%、潘岚持股 1.00%、其他	2019 年注	公 司 因 薄 膜 电 容 产 品 需 采 购 薄 膜，通 过 行 业 内 介 绍 与 供 应 商 建 立 联 系 并 开 始 合 作	电汇/ 银行 承兑 汇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股东合计持股 8.30%			
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062.915 万元人民币	1996-08-08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黄明强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44%、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0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78.54%	2022 年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商务交流的方式双方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5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73 万元人民币	2009-09-09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19 号	刘宝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58%、刘宝灵持股 27.62%、石永辉持股 8.42%、李海燕持股 2.38%	2020 年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内介绍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6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0-28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台州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537 室	冯江平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9 年注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内介绍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7	宁波大东南万	42,621.599 7 万	2003-12-02	宁波市鄞州投	黄剑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持	2021 年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	电汇/银行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象科技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		资创业中心		股 100.00%		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内介绍主动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合作	承兑汇票
8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万元人民币	2010-10-08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56 号	丛庆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389.SZ) 持股 100.00%	2019 年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渠道主动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9	厦门精伦电子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2015-03-25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268-6 号 3 楼 313	陈永民	陈永民持股 95.00%、苏惠敏持股 5.00%	2021 年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渠道主动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10	上海泰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1-01-13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X0087 室	李庆国	李庆国持股 60.00%、车轰持股 20.00%、黄海燕持股 20.00%	2017 年	公司因薄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渠道主动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采购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11	宁国市	380	2000-	宁国经	熊力	熊力平持股	2022	公司因薄	电汇/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万泉电器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02-16	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平	100.00%	年	膜电容产品需采购薄膜，通过行业渠道主动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开始采购	承兑汇票

注：南洋华诚成立于 2021 年，但发行人与其开始合作时间为 2019 年的原因系发行人与其业务主体南洋科技于 2019 年开始合作，南洋科技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委外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地、股东及关键人员、开始合作时间、从业资质、合作原因、结算方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重要从业资质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1	上海挪帆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6-06-03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 4399 号 50 幢 1135 室	宋峰	宋峰持股 80.00%；谢东东持股 20.00%。	2016 年	排污许可证	公司母排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需求，双方通过行业渠道建立合作联系，并开展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重要从业资质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2	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	7,500万元人民币	2012-12-24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38号	汤永生	黄威持股11.2158%；蒋建清持股11.2117%；朱三有持股8.4118%；冯涛持股5.6079%；黄嵩持股5.6079%；周永明持股5.6079%；谢周强持股5.6079%；张佳帆持股5.6079%；顾美红持股5.6079%；徐金松持股4.2049%；张引娟持股4.2049%；张雨桦持股4.2049%；秦加峰持股3.7386%；施文荣持股3.7386%；施东华持股3.7386%；裘鑫杰持股3.2709%；潘永勇持股2.8039%；蒋啸天持股2.8039%；姚	2015年	排污许可证	公司母排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需求，双方通过行业渠道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展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重要从业资质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益平持股2.8039%。				
3	昆山咏珂模具有限公司	50万元人民币	2013-07-11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瑞安路288号	谢桂同	周伟持股51.00%；谢桂同持股49.00%。	2016年	无	公司散热器产品存在机加工需求，通过行业渠道了解对比，咏珂散热器机加工的能力相对成熟可靠，从而开始合作	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4	安徽中腾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9,500万元人民币	2011-12-14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铁路以北、建设路以西	章敏	章敏持股100.00%。	2020年	排污许可证	公司汽车电感产品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需求，通过行业渠道了解后开始合作	银行承兑汇票
5	乔天精密机械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2018-06-21	昆山市花桥镇利胜路119号2号房	郭文超	郭文超持股40.00%；孟闪闪持股30.00%；韩家玲持股20.00%；付美香持股10.00%，	2018年	无	公司散热器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机加工处理需求，供应商通过招标比价与公司建立合作联系	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6	上海	3,000万	2002-08-	上海市	潘金	上海金都投资	2013年	无	公司散热	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重要从业资质	合作原因	结算方式
	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	08	奉贤区北村路228号	光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00%；潘金光持股35.00%；潘依婷持股10.00%。			器产品存在基板和冷板加工需求，通过行业渠道联系并开始合作	汇 / 银行承兑汇票
7	嘉善锦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人民币	2022-09-20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8号四楼248室	谈炯	谈炯持股37.5%；邓永槐持股37.50%；杜亚平持股25.00%。	2023年	无	公司产品生产中存在金属表面处理需求，公司通过行业渠道联系并建立合作	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

(二) 结合公司向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或外协项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以及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相应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1. 公司向前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类原材料或外协项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等情况

(1) 发行人向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对应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对应原材料类别比例、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原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对应原材料类别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3 年	金属类	1	金田铜业	5,644.94	11.33%	小于 25%
		2	新宇电工	4,942.35	9.92%	25%-50%
		3	正金铜业	3,662.99	7.35%	小于 25%
		4	煜培模具	2,393.39	4.80%	50%-75%
		5	一辉铜业	2,330.61	4.68%	小于 25%
	合计			18,974.28	38.08%	-
	薄膜基材	1	南洋华诚	2,301.36	25.13%	小于 25%
		2	嘉德利电子	2,020.89	22.06%	小于 25%
		3	铜峰电子	1,905.11	20.80%	小于 25%
		4	万泉电器	848.28	9.26%	小于 25%
		5	精伦电子	404.52	4.42%	25%-50%
	合计			7,480.16	81.67%	-
2022 年	金属类	1	新宇电工	9,790.82	15.13%	25%-50%
		2	添锐金属	6,320.30	9.77%	小于 25%
		3	越延金属	4,344.61	6.72%	25%-50%
		4	东睦科达	4,004.73	6.19%	小于 25%
		5	松竹精密	3,284.52	5.08%	小于 25%
	合计			27,744.97	42.89%	-
	薄膜基材	1	嘉德利电子	3,718.58	25.91%	小于 25%
		2	华晶新能源	2,280.65	15.89%	25%-50%
		3	南洋华诚	1,847.22	12.87%	小于 25%
		4	铜峰电子	1,532.24	10.68%	小于 25%
		5	华佳新材料	1,315.18	9.16%	小于 25%
	合计			10,693.88	74.50%	-
2021 年	金属类	1	添锐金属	3,773.30	9.24%	小于 25%
		2	中蜀实业	3,308.66	8.10%	50%-75%
		3	铜陵有色	2,204.91	5.40%	小于 25%
		4	越延金属	2,175.18	5.33%	25%-50%
		5	东睦科达	1,932.86	4.73%	小于 25%
	合计			13,394.91	32.80%	-
	薄膜基材	1	嘉德利电子	2,282.78	46.73%	小于 25%

年份	原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对应原材料类别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2	华晶新能源	1,109.19	22.70%	25%-50%
		3	华佳新材料	555.18	11.36%	小于 25%
		4	华诚科技	341.58	6.99%	小于 25%
		5	大东南万象	251.92	5.16%	小于 25%
		合计		4,540.64	92.95%	-

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数据取自供应商确认邮件及访谈提纲或公开市场数据。

(2) 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对应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对应外协项目比例、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外协项目类别	采购金额	对应外协项目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2023年	1	咏珂模具	基板，冷板加工	512.18	75.03%	大于/等于 75%
	2	挪帆实业	表面处理	404.72	30.55%	小于 25%
	3	佰润电镀	表面处理	389.78	28.49%	小于 25%
	4	锦晟智能	表面处理	292.34	22.07%	25%-50%
	5	中腾镀业	表面处理	198.33	14.97%	小于 25%
	合计			1,797.36	-	-
2022年	1	挪帆实业	表面处理	946.32	39.89%	25%-50%
	2	佰润电镀	表面处理	945.06	39.84%	小于 25%
	3	咏珂模具	基板，冷板加工	522.05	67.43%	50%-75%
	4	中腾镀业	表面处理	363.98	15.34%	小于 25%
	5	乔天精密	基板，冷板加工	88.07	11.37%	25%-50%
	合计			2,865.48	-	-
2021年	1	挪帆实业	表面处理	597.30	48.53%	25%-50%
	2	佰润电镀	表面处理	516.80	41.99%	小于 25%
	3	乔天精密	基板，冷板加工	145.11	28.07%	25%-50%

	4	咏珂模具	基板，冷板加工	142.26	27.52%	25%-50%
	5	金厦实业	基板，冷板加工	101.15	19.57%	小于 25%
			合计	1,502.62	-	-

注：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的数据取自供应商确认邮件及访谈记录。

2.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相应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1)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各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新能源汽车领域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较前期变动	销量	较前期变动	销量
电容	178.38	26.99%	140.47	168.43%	52.33
电感	95.19	-12.79%	109.15	160.31%	41.93
母排	251.07	-4.23%	262.17	268.06%	71.23
风电光伏领域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较前期变动	销量	较前期变动	销量
母排	9.56	16.30%	8.22	-8.46%	8.98
电感	7.14	-13.14%	8.22	59.92%	5.14
电阻	30.88	18.63%	26.03	2.32%	25.44
工业自动化领域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较前期变动	销量	较前期变动	销量
电感	28.86	16.98%	24.67	-4.16%	25.74
电阻	62.10	40.78%	44.11	-2.04%	45.03

(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情况

.....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及薄膜基材等，具体采购金额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金属类	铜	23,762.43	-23.54%	31,078.47	80.25%	17,242.23
	铝	10,324.05	-6.68%	11,062.57	50.99%	7,326.52
	磁性材料	7,931.18	-42.54%	13,802.69	56.32%	8,829.88
	其他	7,817.94	-10.70%	8,754.67	17.74%	7,435.62
薄膜基材		9,159.03	-36.19%	14,353.47	193.81%	4,885.27
合计		58,994.62	-25.37%	79,051.87	72.91%	45,719.52

如上表所示，2022 年，伴随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亦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23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过往影响物流的宏观因素已经消除，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节约营运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安全库存的同时，策略性地减少了原材料备货，此外当期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下降、公司电感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磁粉芯部分通过自产供应等原因亦推动了原材料采购金额的下降。

.....

(三) 说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较近、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不匹配、采购价格明显异于市场均价或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情形异常的供应商，各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 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较近的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中，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添锐金属	2012-08-15	2012 年	铜板、铝板等	1,001.91	6,320.30	3,773.30
2	挪帆实业	2016-06-03	2016 年	金属表面处理外协服务	404.72	946.32	597.30
3	乔天精密	2018-06-21	2018 年	基板，冷板加工外协服务	55.02	88.07	145.11

.....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具体如下：

(1) 添锐金属

公司在添锐金属成立时间较短即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如下：公司在彼时经营过程中金属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单一，为进一步确保原材料交期的稳定性，公司以交货距离、采购需求响应及时性为主要原则进行遴选，由于添锐金属与公司同处上海，相关业务团队人员在过往从业过程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并能够以较短交期满足公司产品需求的同时提供相对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期政策。因此，公司补充了添锐金属作为金属铜的供应商之一。双方自合作后一直保持业务往来，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对其采购额亦迅速提升。2023 年以来，由于公司通过招投标遴选供应商等方式进行供应链管理，存在加工费相对更具竞争力的供应商中标，因而对添锐金属采购量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添锐金属采购相关原材料时，采购价格系基于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附加一定加工费，加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挪帆实业

公司在挪帆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如下：由于彼时公司汽车母排仍处于起步阶段，对于外协产品具备较多定制化要求的同时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挪帆实业亦处于业务起步阶段，对公司需求的响应较为积极且及时，因此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长期合作，业务量逐步扩大。公司向挪帆实业采购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业务时，采购价格系参考金属价格及水电气、人工综合成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乔天精密

公司在乔天精密成立时间较短即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如下：公司彼时正在研发水冷散热器产品，乔天精密在此过程中对公司需求的配合度高，可以及时响应公司调整需求，相关外协产品亦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因此后续持续开展合作。公司向乔天精密采购基板，冷板加工外协业务时，采购价格系公司根据外协厂商报价后进行比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四)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余料返还涉及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余料返还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余料返还涉及供应商（单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金属余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

供应商名称	向供应商返还 余料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越延金属	铜	1,154.99	19.73	5,932.74	105.13	2,500.19	41.97
添锐金属	铜	173.45	3.02	3,182.81	55.58	2,497.51	42.39
铜陵有色	铜	-	-	1,053.26	19.06	-	-
金田铜业	铜	6,562.84	110.94				
正金铜业	铜、铝	2,029.22	34.99	937.64	20.57	59.56	1.01
新亿钧金属	不锈钢	-	-	171.85	15.96	-	-

.....

九、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所涉主要交易的发生背景、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及执行过程等情况，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等规定进一步落实核查与信息披露要求。（问询问题十六）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包括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等。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

拆借的情形，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1）2.关联方资金占用”。

2. 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

（1）基本情况

2021 年，洪英杰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33.65 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2021 年，洪英杰已将全部代收货款转至公司账户。2021 年 6 月，洪英杰通过个人账户代付设备款 3.40 万元，收款方已于当月将款项退回至洪英杰个人账户，由发行人自行支付设备款。

2021 年，为向上海热拓提供资金支持，张凤山向江苏银行借入个人经营贷款 395.00 万元，根据贷款协议受托支付的安排，该等借款直接由张凤山账户汇入上海热拓供应商账户，形成张凤山代上海热拓支付货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向张凤山归还该款项。

上海热拓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购买车辆，由张凤山作为借款人协助上海热拓办理车辆贷款，上海热拓将车辆进行抵押，并对该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车辆贷款由上海热拓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形成张凤山代上海热拓支付款项。2021 年和 2022 年，上海热拓分别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车辆贷款 14.23 万元、0.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车辆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

4. 票据使用不规范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为供应商票据找零。由于公司自客户处收到了较

大面额的票据，在使用这些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票据面额超过结算金额，因此供应商以小额票据或现金进行差额找回，形成供应商票据找零。同时，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客户票据找零等其他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不规范的票据使用金额	8,460.40	6,157.80
— 供应商票据找零	8,317.50	6,018.14
— 其他情形	142.90	139.66
当期收入	148,211.71	87,657.56
占收入比重	5.71%	7.02%

2021 年和 2022 年，不规范的票据使用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和 5.7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个别主要客户的交易额提升较快，向公司支付的大额票据数量增多，而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单笔货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使用大额票据时形成的票据找零金额有所提升。

.....

(二)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均系应客户要求，通过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货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77.20 万元、4,295.10 万元和 3,663.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90%和 2.63%，整体比例较小，相关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交易客户	代付款公司	付款方与客 户的关系	金额 (万元)
------	-------	---------------	------------

交易客户	代付款公司	付款方与客 户的关系	金额 （万元）
2023 年			
上汽电驱动	大洋电机	同一集团内 指定付款方	2,578.89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958.48
科士达	科士达		65.88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59.75
GROUPE RENAULT	Renault Espana SA		0.91
合计			3,663.91
2022 年			
上汽电驱动	大洋电机	同一集团内 指定付款方	4,205.36
潍坊上潍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46.22
Renault Espana SA	GROUPE RENAULT		15.07
Renault S.A.S	Renault Espana SA		20.23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皑尔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		8.22
合计			4,295.10
2021 年			
上汽电驱动	大洋电机	同一集团内 指定付款方	1,700.2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55.81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1.17
合计			1,777.20

.....

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77.20 万元、4,295.10 万元和 3,663.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90%和 2.63%，整体比例较小。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2 年和 2023 年存在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行为，金额为 35.30 万元和 0.91 万元，为客户雷诺集团通过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货款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

十、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薄膜电容、电感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最新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开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结合对本次募投项目成本与收益测算及固定资产规模折旧额预计增长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十七）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薄膜电容、电感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最新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开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从现有薄膜电容和电感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最新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开拓、新项目定点情况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相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状态，产线建设和客户审核需要一定周期，先行具备相应稳定且充足的生产能力是公司通过客户审核、承接更多订单的重要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8,000.00 万元，其中 44,00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公司将新增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的产能；12,00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该项目生产的金属软磁粉芯产品将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感中。

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件

产品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车规级薄膜电容	2023 年度	212.30	180.69	85.11%	178.38	98.72%
	2022 年度	157.99	151.11	95.65%	140.47	92.96%
	2021 年度	59.40	56.13	94.50%	52.33	93.23%
车规级升压电感	2023 年度	120.00	96.79	80.66%	95.19	104.20%
	2022 年度	120.00	119.47	99.56%	109.15	97.50%
	2021 年度	49.37	48.08	97.39%	41.93	93.19%

注：产销率计算中的分子“产量”为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产品产量。由于工艺流程相似，部分不同应用领域的电感可共用产线，产销分析中的车规级电感产量与产能利用率计算中的车规级电感产量存在差异，差异为使用车规级电感产线生产的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感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现有产能已较为饱和。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开展良好，最新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开拓和新项目定点情况良好

在产品渗透率提升和终端车型销量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开展良好，最近三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9.27 亿元和 7.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63.70%和 56.85%。

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进度持续向公司下达实际订单或滚动需求预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和电感在手订单产品数量分别为 89.39 万套和 7.50 万套，在手订单充足。

.....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 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仍将呈增长趋势，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352.1 万辆、68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3.40%、25.64%和 31.55%，根据 IDC 发布的《2022-2026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

(2) 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销量快速增长，我国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厂商未来市场已不仅局限于国内

在全球汽车产业向新能源领域深度转型的背景下，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链企业的技术实力不断加强，产品迭代不断加速，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迅速增长，未来我国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厂商的目标市场将面向全球。根据中国海关以及工信部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177.3 万辆，同比增长 67.1%，占除我国以外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的 63%，出口数量稳居世界第一。未来，随着我国本土新能源汽车厂商“出海”进程加快，与之配套的上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厂商也必然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5)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匹配

1)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的产能。项目预计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的生产负荷为 60%，第 5 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假设该项目 2026 年开始投产，经过 3 年产能爬坡期后于 2028 年达产，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具有渐进性，能够有效降低因产能集中释放造成的产能闲置、消化风险。

公司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生产运营期年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 (a)	1,600.00	1,920.00	2,304.00
其中：剔除 A00 级车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b)	1,467.94	1,761.52	2,113.83
全球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 (c)	2,934.55	3,387.72	3,910.87
中国以外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 (c-a)	1,334.55	1,467.72	1,606.87
我国新能源汽车预计出口量 (d)	282.03	310.17	339.58
市场规模合计 (e=b+d)	1,749.97	2,071.69	2,453.41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负荷	60%	80%	1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量 (f)	240.00	320.00	400.00
2022 年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量 (g)	151.11	151.11	151.11
车规级薄膜电容合计产量 (h=f+g)	391.11	471.11	551.11
市场占有率 (h/e)	22.35%	22.74%	22.46%

注 1：参考行业研究机构 IDC 对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预测，2025 年为 1,300 万辆，2026 年为 1,600 万辆，2025 年至 2026 年增长率为 23.08%；基于上述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我国新

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3.46%。出于审慎考虑，在计算 2027 年和 202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时，暂按照 20% 计算，预计为 1,920 万辆和 2,304 万辆。

注 2：以上测算按每辆新能源汽车（不含 A00 级车型）安装 1 套薄膜电容的假设进行简单测算；

注 3：A00 级别新能源汽车在未来阶段的销量，参考中汽协和乘联会分别公布的 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 A00 级别新能源汽车销量，计算得 2023 年 1-6 月 A00 级别车型占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比例为 8.25%，乘以未来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

注 4：根据 EV 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 万辆和 5,212 万辆；基于上述预测，2025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4%，预计 2026 至 202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934.55 万辆、3,387.72 万辆和 3,910.87 万辆；

注 5：发行人存在部分通过国内部分整车厂销售实现间接出口的销量，该部分销量通过中国以外的全球新能源汽车预计销量乘以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占中国以外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测算；

注 6：以上测算为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数据简单模拟测算，或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亦不构成关于市占率的承诺。

2021 年以来，公司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NE 时代统计的市场占有率	21.10%	26.90%	18.90%
使用新能源汽车销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	20.87%	24.25%	19.95%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在募投项目产能规划时遵循谨慎性原则，达产年度公司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市场占有率预计约为 22%，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此外，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主要原因包括：

- A. 随着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预计新客户、新项目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现有的在谈或已获定点的新增客户（含终端整车厂），主要包括小米汽车、奥迪汽车和深蓝

汽车等，已取得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安汽车、Stellantis、奥迪汽车、雷诺集团、东风日产、上汽、北汽、奇瑞汽车、深蓝汽车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

.....

据此，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匹配。

2)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合理假设发行人于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25%，第 3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 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5%，第 5 年及之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假设该项目经过 4 年产能爬坡期后于 2026 年达产，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具有渐进性，能够有效降低因产能集中释放造成的产能闲置、消化风险。

金属软磁粉芯是公司生产电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实现公司电感产品重要原材料金属软磁粉芯自给自足。按照公司目前电感单台软磁粉芯用量约 3.09kg 测算，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有 194.17 万套电感的配套软磁粉芯年产能，其产能消化计划主要结合了现有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电感主要客户的预期产能规划。公司现有主要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电感客户未来产能规划具体如下：

.....

4. 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深耕客户，开发新品牌、新项目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速发展和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收入金额持续提升。在与比亚迪继续保持深入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研发实力等综合实力，以及由比亚迪所带来的行业知名度和声誉，持续开拓新品牌、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已量产配套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整车企业，已取得理想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上汽、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安汽车、Stellantis、奥迪汽车、雷诺集团、北汽、奇瑞汽车、深蓝汽车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未来，随着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深入合作、新定点项目的逐渐放量，将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5.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较小

公司现阶段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新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开拓和新项目定点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持续的发展潜力，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因此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具有匹配性，公司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

但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如下：

“2、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或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阶段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新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开拓和新项目定点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持续的发展潜力，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因此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具有匹配性，公司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

(二) 结合对本次募投项目成本与收益测算及固定资产规模折旧额预计增长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1.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1)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预计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的生产负荷为 60%，第 5 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新增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	生产运营期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达产年）及以后各年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销售单价（元/台）	250.00	250.00	250.00
	数量（万台）	240.00	320.00	400.00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60,000.00	80,000.00	100,000.00

注：销售单价系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平均单价，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估计。

(2)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和折旧摊销

该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该项目达产年份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第 6 年（达产年）
----	------------

营业收入	100,000.00
营业成本	79,847.64
毛利	20,152.36
税金及附加	624.00
销售费用	2,000.00
管理费用	4,600.43
研发费用	4,045.61
财务费用	-
税前利润	8,882.32
所得税	1,332.35
净利润	7,549.97

注：上表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系基于过去三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估算；直接人工基于预计新增配置员工人数和预计平均薪酬进行估算；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计提，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为 5%，经测算，第 6 年（达产年）折旧费约 2,947.64 万元；制造费用中电费及工装和其他费用系基于过去三年电费及工装和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估算。

销售费用率系基于过去三年销售费用率平均、并考虑规模效应进行估算；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系基于过去三年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平均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第 6 年（达产年）净利润为 7,549.97 万元。

2. “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

(2)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项目	第 5 年（达产年）
营业收入（节约采购成本）	14,150.85
营业成本	10,193.24
毛利	3,957.61
税金及附加	93.0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95.28
研发费用	283.02
财务费用	-
税前利润	3,086.22
所得税	771.56
净利润	2,314.67

注 1：本项目规划的磁粉芯产能以自用为主，不对外销售产生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磁粉芯采购成本产生效益。

注 2：上表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系结合当前原材料单价进行估算；直接人工基于预计新增配置员工人数和预计平均薪酬进行估算；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计提，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为 5%，经测算，第 5 年（达产年）折旧费约 540.26 万元；制造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按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计提，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残值率为 0%，经测算，第 5 年（达产年）摊销费约 28.02 万元；制造费用中辅料、电费系结合当前辅料单价、单位电费和预计辅料用量和预计耗电量估算。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系基于过去三年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平均、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估算；由于本项目产品不对外销售，无销售费用。

经测算，本项目第 5 年（达产年）净利润为 2,314.67 万元。

3. “研发中心”项目

.....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收入、净利润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2,947.64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947.64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

项目	金额（万元）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568.28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540.26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28.02
研发中心项目	404.49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02.99
其中：无形资产摊销	1.5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a）	3,920.41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b）	139,559.40
新增营业收入（c）	100,000.00
其中：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100,0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d=b+c）	239,559.40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1.64%
2、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e）	10,341.01
新增净利润（f）	9,864.64
其中：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7,549.97
其中：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2,314.67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g=e+f）	20,205.65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a/g）	19.40%

注 1：现有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现有净利润=2023 年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3：上述测算以达产后满产第一年计算；

注 4：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产能以自用为主，不对外销售产生营业收入，通过节约公司磁粉芯采购成本产生效益，故未包含该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注 5：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 100,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9,864.64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占当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19.40%，占比较小。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薄膜电容、电感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状态，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呈爆发式增长趋势，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开拓和新项目定点情况良好；长期增长的市场空间和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也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投资规模与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相匹配，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对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展业情况、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2）结合车规级电感等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明细、该类研发活动及其产生可复用通用型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能否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等研发成果是否仅可用于特定合同，发行人将该部分研发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四）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 (一)结合销售人员展业情况、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

公司按年度销售额将主要客户划分为以下三层：

客户类别	标准
大型客户	当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中型客户	当年度销售额低于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 万元
小型客户	当年度销售额低于 100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型，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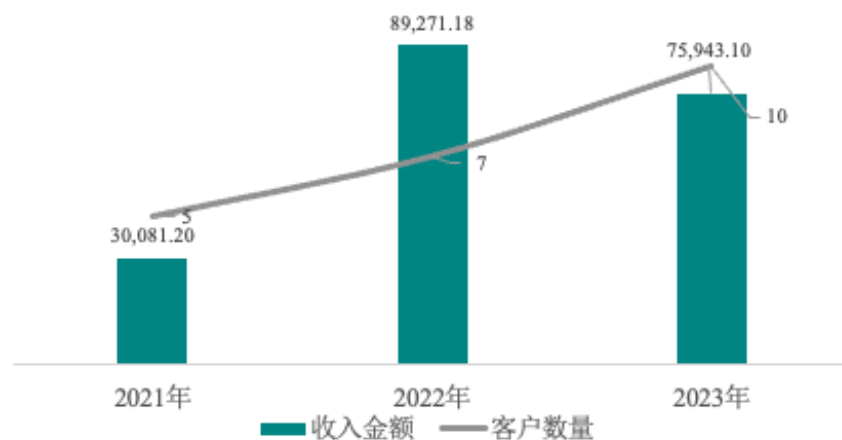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	10	75,943.10	97.61%	7	89,271.18	96.35%	5	30,081.20	93.24%
中型	5	1,355.52	1.74%	5	2,933.18	3.17%	5	2,023.97	6.27%
小型	63	502.58	0.65%	33	449.43	0.49%	24	156.39	0.48%
合计	78	77,801.19	100.00%	45	92,653.80	100.00%	34	32,261.56	100.00%

报告期内，大型客户的收入占比均达到 90%以上，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小型客户的收入占比逐期降低。

1) 大型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大型客户收入增长迅速，大型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当年主要新增大型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	当期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日产自动车	2,730.32	3.60%
	伊控动力	1,569.07	2.07%
	中国中车	2,117.24	2.79%

	智新科技	1,924.20	2.53%
2022 年	C 公司	1,784.01	1.93%
	汇川技术	1,085.89	1.17%
2021 年	博格华纳	1,889.61	5.86%
	大洋电机	2,709.54	8.40%
	雷诺集团	1,545.06	4.79%
	日本电产	2,384.26	7.39%

注：收入占比指占该领域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本题下同。

2023 年，由于配套车型销量以及客户备货策略的影响，C 公司的采购量有所减少，当期从大型客户转化为中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增的大型客户均是下游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公司为该类客户开发的车规级薄膜电容等产品在报告期内随着相关产品逐渐放量，收入贡献持续提升。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为上述新增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及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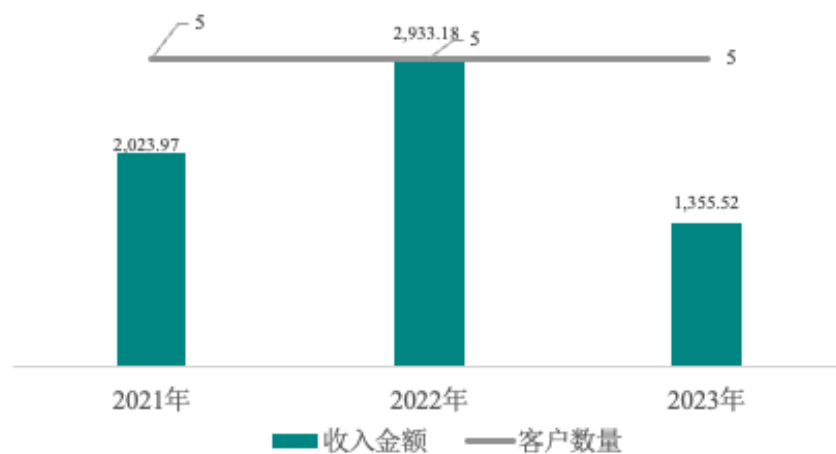
新增客户	主要配套平台/车型	2023 年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博格华纳	沃尔沃 SPA 平台；长城柠檬 DHT 平台；长安汽车 iDD 平台；Stellantis、理想汽车等品牌车型	9,521.84	12.24%
日本电产	广汽埃安 Aion S、Aion Y 车型	5,733.07	7.37%
雷诺集团	雷诺汽车 Clio、Kangoo、Megane 车型	3,738.50	4.81%
大洋电机	长安奔奔 E-Star 车型；长城汽车、塔塔汽车、雷诺汽车等品牌车型	1,887.79	2.43%
日产自动车	雷诺汽车 Megane 等车型、日产艾瑞雅等车型	2,730.32	3.51%
伊控动力	上汽智己、上汽飞凡	1,569.07	2.02%
中国中车	长安深蓝 SL03、S7	2,117.24	2.72%
汇川技术	广汽混动车型、小鹏 G6	2,079.53	2.67%
智新科技	东风岚图、东风启辰大 V	1,924.20	2.47%

注：主要配套平台/车型信息系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

.....

2) 中型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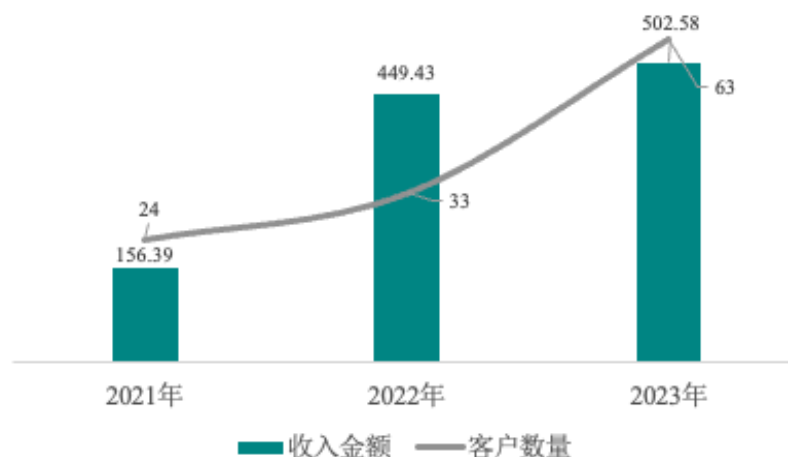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中型客户销售金额较小，客户数量也较少，主要中型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报告期内，中型客户的变化主要系部分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客户采购规模波动，从中型客户转化为大型客户或小型客户。

3) 小型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小型客户贡献的收入较少，小型

客户数量增长较快，2023 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新增的主要小型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	当期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深蓝汽车、理想汽车、浙江零跑等	280.05	0.36%
2022 年	采埃孚股份、小米汽车、小鹏汽车等	195.81	0.21%
2021 年	蔚来汽车等	19.70	0.06%

注：当期实现收入指全部新增小型客户的收入总和。

.....

(2) 风电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型，在风电光伏领域的客户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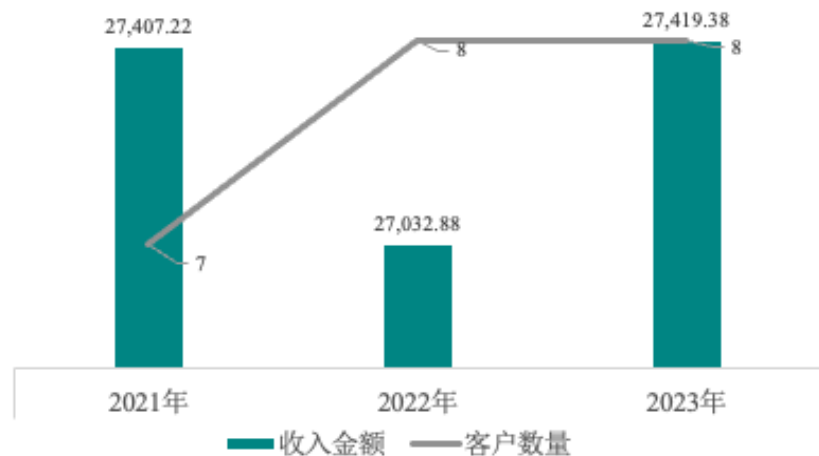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	8	27,419.38	82.21%	8	27,032.88	87.85%	7	27,407.22	84.58%
中型	10	5,228.59	15.68%	8	3,278.78	10.66%	9	4,528.00	13.97%
小型	77	705.47	2.12%	42	459.77	1.49%	33	469.25	1.45%
合计	95	33,353.44	100.00%	58	30,771.42	100.00%	49	32,404.47	100.00%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领域的收入规模及各类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均较为稳定，大型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稳定在 82%至 87%左右。客户数量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小型客户的增加。

1) 大型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领域大型客户的收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数量有所波动。新增大型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	当期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禾望电气	1,015.31	3.04%
2022 年	国家电网	1,280.54	4.16%
	科士达	1,410.14	4.58%

注：维斯塔斯在 2023 年将转换器和控制面板业务整体出售给科凯集团，公司相关产品的终端客户变为科凯集团，由于业务本身未发生变化，在进行客户新增退出分析时不考虑该情况。

减少大型客户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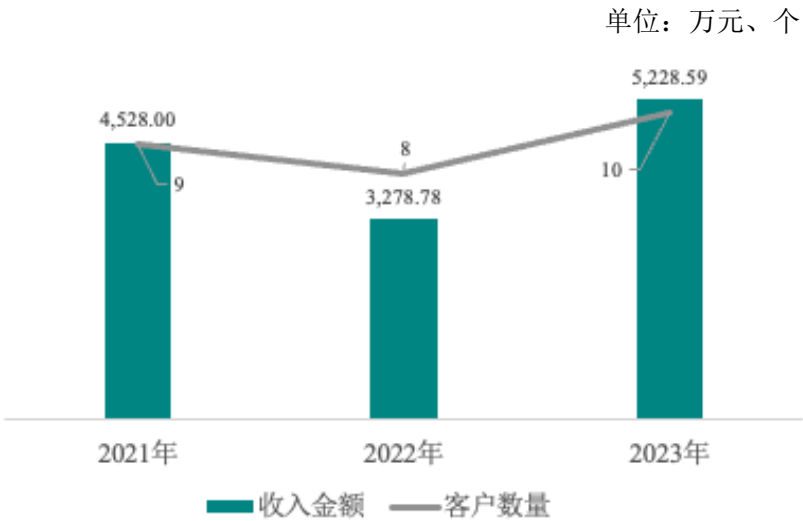
期间	退出客户	当期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明阳集团	528.30	1.58%
2022 年	浙江日风	536.18	1.74%
2021 年	国家电网	504.51	1.56%
	台达电子	584.52	1.80%

上述新增及减少客户中，国家电网系公司 2020 年大型客户，因随其采购需求的变化，于 2021 年转为中型客户，2022 年重新增长为大型客户；科士达采购的主要是用于分布式光伏上的电感等产品，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额；2023 年，公司向重点客户禾望电气的销售有所增长，成长为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台达电子、浙江日风和明阳集团因其采购

需求变化，公司相应调整战略、主动收缩低毛利产品的规模，向前述客户的销售额有所降低，其由大型客户转为中型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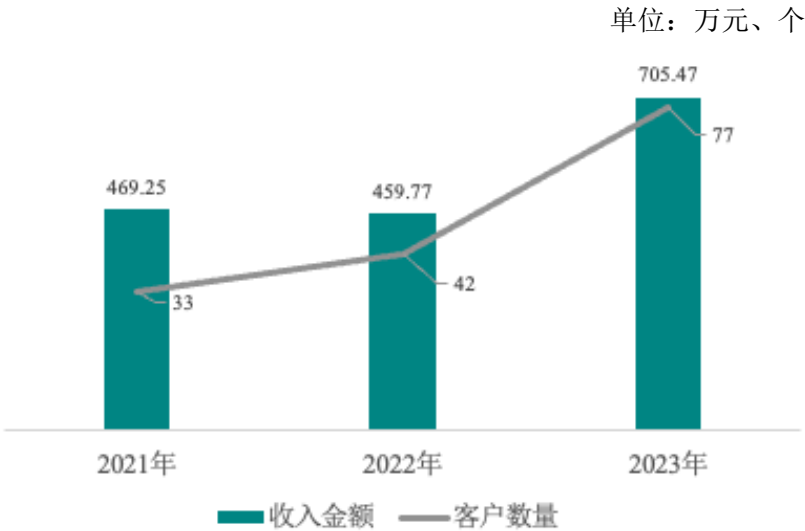
.....

2) 中型客户情况



.....

3) 小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领域的小型客户收入贡献较少，收入规模、客户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针对重点行业内，具有增长潜力的小型客户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部分报告期初的小型客户如汇川技术、欧伏电气、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后期转化为中大型客户。

(3) 工业自动化领域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型，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客户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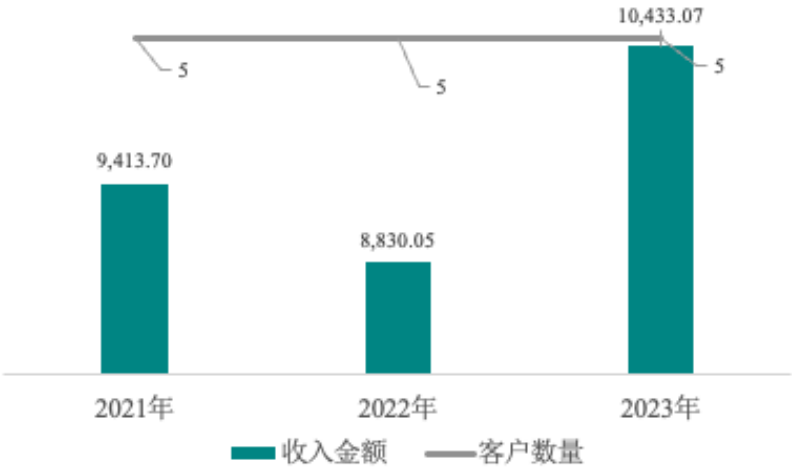
单位：个、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	5	10,433.07	46.06%	5	8,830.05	42.37%	5	9,413.70	46.62%
中型	33	9,757.15	43.07%	32	8,994.81	43.16%	30	8,184.87	40.53%
小型	297	2,461.73	10.87%	227	3,017.38	14.48%	234	2,595.64	12.85%
合计	335	22,651.95	100.00%	264	20,842.24	100.00%	269	20,194.21	100.00%

.....

1) 大型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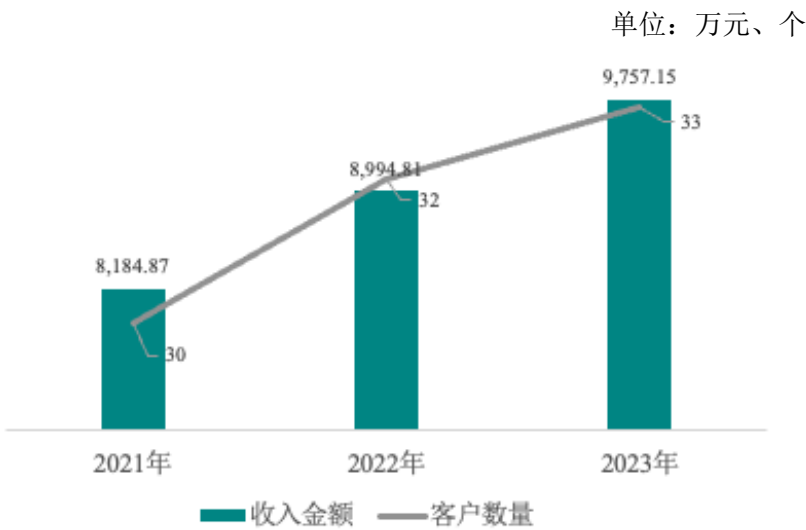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大型客户数量较少，大型客户构成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对重点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大型客户的收入金额和数量有所增长，随后相对稳定。新增大型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	当期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3 年	务鸣电气	1,134.43	5.01%
2021 年	ABB	1,111.03	5.50%
	丹佛斯	1,713.16	8.48%
	毅联自动化	1,276.19	6.32%

2021 年至 2022 年，毅联自动化的收入稳定在 1,000 万左右，2023 年，毅联自动化的收入为 882.31 万元，低于划分标准 1,000 万元，转为中型客户，其业务规模和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务鸣电气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853.41 万元和 938.99 万元，2023 年收到达到 1,134.43 万元，转为大型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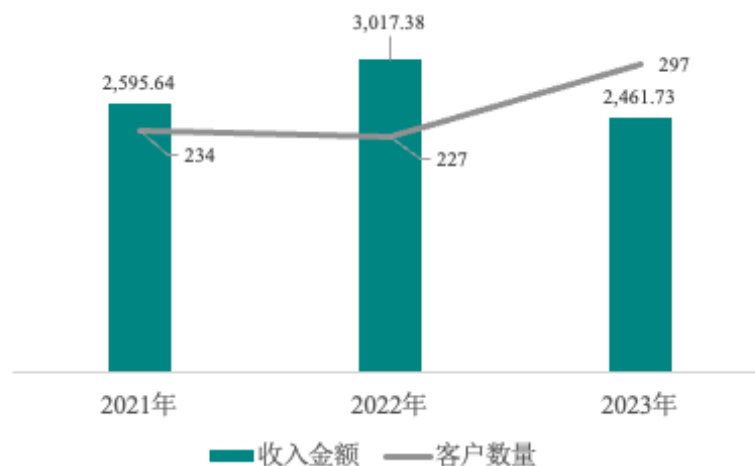
2) 中型客户情况



.....

3) 小型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告期前合作客户收入	76,768.42	98.67%	92,446.89	99.78%	32,243.76	99.94%
2021 年新客户收入	7.25	0.01%	58.82	0.06%	17.8	0.06%
2022 年新客户收入	654.55	0.84%	148.08	0.16%	-	-
2023 年新客户收入	370.98	0.48%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7,801.19	100.00%	92,653.80	100.00%	32,261.56	100.00%

注：各期新客户为较以前期间相比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和新增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	27	370.98	0.48%
2022 年	21	148.08	0.16%
2021 年	10	17.80	0.06%

注：新增客户数量按新增客户法人主体单独统计，未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0 家、21 家和 27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少。

按照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合计
0-1,000 万	58	1,257.47
1,000-2,000 万	-	-
2,000-5,000 万	-	-
5,000 万以上	-	-
合计	58	1,257.47

注：收入区间系各新增客户于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区间。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对新增客户（即 2021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0 万元、206.91 万元和 1,032.77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06%、0.22%和 1.33%，新增客户报告期内贡献收入逐年提升，但整体规模较小。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来自存量客户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存量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高，对新增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整体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新能源汽车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车规级产品配套量产车型 2024 年 1-4 月我国销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品牌中的八家

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前十大厂商销量 2024 年 1-4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 78.8%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车规级产品广泛应用于市场各大主流品牌，配套量产车型已覆盖 2024 年 1-4 月我国销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品牌中的八家，且在比亚迪、赛力斯汽车、理想汽车、广汽埃安、长城汽车品牌拥有较高的供应份额。

.....

- (3) 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型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新增客户与公司合作初期往往先小批量交易，转换为量产收入需要一定时间，且量产收入需要配套车型产销量逐渐爬坡形成，导致新增客户合作初期交易规模较小

.....

公司产品通过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的验证和准入后，一般能够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配套车型进入量产阶段、产销量逐渐爬坡将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除比亚迪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向日本电产、博格华纳、雷诺集团、大洋电机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头部客户的批量供货。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来自比亚迪以外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08.82 万元、29,952.35 万元和 33,159.6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75.97%。

其中，大型客户收入增长迅速，由中型客户和小型客户转化为的大型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如 2021 年新增了大型客户日本电产、雷诺集团、大洋电机和博格华纳，2022 年新增了大型客户汇川技术和 C 公司，2023 年新增了大型客户中国中车、伊控动力、日产自动车和智新科技。公司为该类客户开发的车规级薄膜电容等产品在报告期内随着相关产品逐渐放量，收入贡献持续提升。

比如：2017 年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博格华纳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客户审查进入其供应商体系，2018 年至 2019 年多个项目完成 A 样（工程样品）阶段验证，2019 年至 2020 年上述项目陆续进入 B 样（小批量试产）阶段，随着项目进入量产供货阶段、配套车型销量爬坡，公司与博格华纳逐步扩大交易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9.61 万元、7,618.79 万元和 9,521.84 万元。

- (4) 发行人积累了大量新能源汽车客户资源，应用车型广泛，部分客户仍处于拓展市场、车型逐渐放量的阶段，后续双方合作程度加深和车型销量爬坡将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增长提供基础

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且应用车型广泛，主要车型市场销量仍处于爬坡阶段。

发行人和客户合作程度加深和上述车型销量爬坡将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增长提供基础。根据公司说明，新增定点项目覆盖了理想汽车、小米汽车等新能源新势力品牌新上市车型，上述车型上市时间和销量情况如下：

配套终端车型	上市时间	2023 年车型销量	2023 年公司电容产品销售收入	2024 年车型预计销量	2024 年预计电容产品市场空间	供应份额
理想 L7、L8、L9、MEGA	2023 年 2 月 / 2022 年 9 月 / 2022 年 6 月 / 2024 年 3 月	36.65	***	62.00	由于不同车型配套电容单价不同，市场空间约为 17,000~31,000 万元	理想 L7、L8、L9 供应份额约为 25~50%；MEGA 前驱电容供应份额约为 100%
华为问界 M5、M7、M9	2022 年 3 月 / 2022 年 7 月 / 2023 年 12 月	10.35	***	38.90	由于华为问界车型单车使用电容件数为 1~2 件不等，市场空间约为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供应份额约为 25%~50%
长安深蓝 SL03、S7	2022 年 7 月 / 2023 年 6 月	12.89	***	32.40	市场空间约为 5,400 万元	公司对其一级供应商中国中车的配套份额约为 75%以上
小米 SU7	2024 年初	-	***	10.00	由于小米 SU7 单车使用电容件数为 1~2 件不等，市场空间约为 2,200~4,400 万元	小米 SU7 有两个动力版本，公司配套于双电机四驱版，供应份额约为 75%以上
上汽智己、上汽飞凡	平台项目，配套多个车型	6.35	***	18.00	由于配套产品单价不同，市场空间预计为 3,500~3,900 万元	公司对其一级供应商伊控动力的配套份额约为 75%以上

注 1：配套终端车型系公司根据产品定点等现有资料，结合销售人员与客户交流情况获得；车型上市时间和销量数据来源为车主之家等公开信息整理；

注 2：2024 年预计电容产品市场空间=公司产品预计销售单价×2024 年车型预计销量×单车配套电容件数；

注 3：2023 年整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MarkLines；

注 4：理想汽车 2024 年预计销量数据来源为民生证券研究报告《汽车零部件行业 2024 年中期投资策略：智能化接力电动化，全球化从 1 到 100》；

注 5：长安深蓝、小米汽车 2024 年预计销量数据来源为平安证券研究报告《长安汽车：启源+深蓝有望复制王朝+海洋的成功》；

注 6：小米汽车 2024 年预计销量数据来源为招商证券研究报告《高端化与全球化战略并进，“人车家全生态”开启新十年》；

注 7：上汽智己、上汽飞凡 2024 年预计销量数据来源为华泰证券研究报告《新车密集发布，重点关注问界 M9》和平安证券《2024 年新能源车供需格局展望：高端新能源车扩容，增量贡献主力切换》；

注 8：各车型配套份额系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或客户邮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光伏领域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告期前合作客户收入	32,980.89	98.88%	30,602.71	99.45%	32,368.45	99.89%
2021 年新客户收入	89.39	0.27%	55.48	0.18%	36.01	0.11%
2022 年新客户收入	80.12	0.24%	113.24	0.37%	-	-
2023 年新客户收入	203.04	0.6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353.44	100.00%	30,771.42	100.00%	32,404.47	100.00%

注 1：各期新客户为较以前期间相比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

注 2：维斯塔斯在 2023 年将转换器和控制面板业务整体出售给科凯集团，公司相关产品的终端客户变为科凯集团，由于业务本身未发生变化，上表中科凯集团贡献的收入归类于报告期前合作客户收入。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风电光伏领域对新增客户（即 2021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1 万元、168.72 万元和 372.55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11%、0.55%和 1.12%，公司风电光伏领域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存量客户，存量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高，对新增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整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光伏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和新增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	26	203.04	0.61%
2022 年	13	113.24	0.37%
2021 年	9	36.01	0.11%

注：新增客户数量按新增客户法人主体单独统计，未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光伏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9 家、13 家和 26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少。

按照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光伏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合计
0-1,000 万	48	577.28
1,000-2,000 万	-	-
2,000-5,000 万	-	-
5,000 万以上	-	-
合计	48	577.28

注：收入区间系各新增客户于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区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光伏领域新增客户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风电光伏行业的客户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流程与供应商管理机制，开发周期较长，且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兼顾相关客户产品毛利。相较于常年合作客户，新增客户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合作初期下达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小，拥有较大的合作提升空间。如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客户，合作初期双方交易规模较小，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发行人产品质量及稳定供货获得客户认可，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36 万元和 463.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报告期前合作客户收入	19,825.89	87.52%	19,101.02	91.65%	19,541.90	96.77%
2021 年新客户收入	664.43	2.93%	592.62	2.84%	652.31	3.23%
2022 年新客户收入	1,760.51	7.77%	1,148.60	5.51%	-	-
2023 年新客户收入	401.12	1.77%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651.95	100.00%	20,842.24	100.00%	20,194.21	100.00%

注：各期新客户为较以前期间相比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对新增客户（即 2021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2.31 万元、1,741.21 万元和 2,826.06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23%、8.35%和 12.48%，新增客户贡献收入逐年增长，2023 年收入比重已超过 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和新增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客户数量（个）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	58	401.35	1.77%
2022 年	73	1,148.60	5.51%
2021 年	82	652.31	3.23%

注：新增客户数量按新增客户法人主体单独统计，未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82 家、73 家和 58 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

按照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新增客户数量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新增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合计
0-1,000 万	213	5,219.58
1,000-2,000 万	-	-

2,000-5,000 万	-	-
5,000 万以上	-	-
合计	213	5,219.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新增客户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变频器中，根据 MIR 数据，2020 年全球工业变频器出货量前五名企业 ABB、西门子、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丹佛斯的市场份额占比合计约为 52.05%，公司已覆盖上述全球工业变频器领域出货量前五名客户，而该领域存在较多长尾客户，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产品销售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随着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入、下游客户的稳定需求，公司主动开发中小型客户，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具有持续挖掘工业自动化领域业务能力，但形成收入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来自新增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和占比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汽车	551.55	657.72	50.47	6.05
风电光伏	281.82	6.13	160.65	3.13
工业自动化	637.29	224.19	661.01	577.01
新增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470.66	888.05	872.13	586.20
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36,199.65	39,379.73	45,265.48	34,611.67
新增客户在手订单金额占比	4.06%	2.26%	1.93%	1.69%

综上，从新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短期内公司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和在手订单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 (1) 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车规级产品配套量产车型已覆盖 2024 年 1-4 月我国销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品牌中的八家；公司采取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现有优质客户主力车型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大型客户开发周期较长，新增客户与公司合作初期

往往先小批量交易，转换为量产收入需要一定时间，且量产收入需要配套车型产销量逐渐爬坡形成，导致新增客户合作初期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积累了大量新能源汽车客户资源，应用车型广泛，部分客户仍处于拓展市场、车型逐渐放量的阶段；

.....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型客户是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占比超过90%。由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需要经历客户洽谈、项目定点开发、量产等多个阶段，而单个客户大规模的销售收入需要配套车型产销量逐渐爬坡形成，因此大型客户基本均系随着收入的提升，由中小型客户转化而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博格华纳、雷诺集团、中国中车等大型客户，2023 年，该类客户合计收入贡献 31,837.76 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的 40.92%。同时，公司还储备了充足的定点项目和早期量产项目，这些项目相关中小型客户的数量逐期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大型客户转化和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 销售人员构成及考核情况

公司对销售人员按业务、职级以及工作内容等进行分类管理，具体构成情况及主要工作职责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主要职责	平均人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总监	营销策略制定、市场规划、业绩考核等销售事务管理	4	4	4
销售业务人员	新客户业务开拓及原有客户业务跟踪及维护	34	24	21
销售内勤	销售事项对接、销售数据维护以及销售业务资料整理等	25	17	15
合计		63	45	4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收入和散热器等产品收入金额的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风电光伏升压电感、储能等领域的市场开拓投入，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及销售内勤人员数量有所增长。

.....

3. 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化情况与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薪酬考核机制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	增速	平均	增速	平均
销售总监	121.33	7.49%	112.78	48.90%	75.74
销售业务人员	34.22	-1.85%	34.86	26.95%	27.46
销售内勤	14.77	9.25%	13.52	7.90%	12.53
合计	32.53	-18.97%	40.14	31.69%	30.48

由前述薪酬考核机制，销售总监及销售业务员的薪酬情况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业绩、回款高度相关。2022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销售人员中的销售总监及销售业务员平均薪酬增速较快；2023 年，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销售总监与销售业务人员的平均工资增幅有所降低。

(1)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负责公司整体业务的营销策略制定、市场规划、业绩考核等销售事务的管理。根据公司对销售总监的薪酬考核机制，其薪酬主要按公司销售业务的利润的整体情况进行考核。报告期内，销售总监的平均薪酬与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销售总监平均薪酬	121.23	7.49%	112.78	48.90%	75.74
主营业务毛利额	29,600.65	-0.34%	29,702.72	86.49%	15,927.31

根据公司对销售总监的主要薪酬考核机制，对销售总监薪酬复核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薪酬金额①	484.90	451.11	302.96
基本薪酬②	76.80	76.80	76.80
提成③=①-②	408.10	374.31	226.16
主营业务毛利额④	29,600.65	29,702.72	15,927.31
提成占比⑤=③/④	1.37%	1.26%	1.42%

注：公司销售总监分 5 个级别，基本薪酬区间为 1.1 万/月至 2.1 万/月，测算数据按平均金额 1.6 万/月进行测算，测算基本薪酬=1.6 万*12*平均人数。

.....

(2) 销售业务员

销售业务员的主要工作包括新客户业务开拓及原有客户业务跟踪及维护。根据公司对销售业务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其薪酬与业务开拓、公司向相关客户销售形成的收入利润及回款情况相关。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员的平均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和当期回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销售业务员平均薪酬	34.22	-1.85%	34.86	26.95%	27.46
主营业务收入	136,851.75	-5.91%	145,452.54	67.99%	86,582.42
当期回款	156,813.58	/	155,442.32	/	85,040.23

注：当期回款系期初应收账款+本期主营销销售额-期末应收账款计算。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各期销售收入的回款率分别为 99.86%、99.92%和 89.25%。

根据公司对销售业务员的主要薪酬考核机制，对销售业务员薪酬复核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薪酬金额①	1,163.32	836.61	576.61
基本薪酬②（注）	244.80	172.8	151.2
提成③=①-②	918.52	663.81	425.41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④	136,851.75	145,452.54	86,582.42
提成占比⑤=③/④	0.67%	0.46%	0.49%

注：业务员分为初级、中级以及高级，三个级别，不同级别间根据工龄情况又划分为 5 个等级，基本薪酬区间为 0.25 万元/月至 1 万元/月，测算数据按平均金额 0.6 万/月进行测算，测算基本薪酬=0.6 万*12*平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同时销售回款良好，销售业务员数量增加，使得销售业务员的薪酬同步增长，与相应的薪酬考核机制相匹配。

.....

4. 销售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法拉电子	平均薪酬	30.64	4.40%	29.35	13.06%	25.9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收入	380,114.64	1.48%	374,571.80	37.15%	273,120.35
伊戈尔	平均薪酬	36.60	-1.59%	37.19	17.91%	31.54
	收入	361,609.43	28.88%	280,588.05	27.23%	220,541.35
可立克	平均薪酬	36.65	-2.73%	37.68	-0.26%	37.78
	收入	461,650.70	45.69%	316,868.33	103.07%	156,039.68
京泉华	平均薪酬	23.35	10.45%	21.14	12.69%	18.76
	收入	256,587.42	2.65%	249,955.08	36.44%	183,197.71
平均	平均薪酬	31.81	1.50%	31.34	9.93%	28.51
	收入	364,990.55	19.47%	305,495.81	46.71%	208,224.77
鹰峰电子	平均薪酬	32.53	-18.97%	40.14	31.69%	30.48
	收入	136,851.75	-5.91%	145,452.54	67.99%	86,582.42

注：由于铜峰电子的平均薪酬远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因此不进行比较。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伊戈尔、可立克相对接近。2021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022 年，公司整个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收入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在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为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速较快，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同期收入增长情况和激励情况相符。2023 年，公司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小幅回落，同时销售人员结构有所变化，使得平均薪酬回落，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二) 结合车规级电感等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明细、该类研发活动及其产生可复用通用型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能否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等研发成果是否仅可用于特定合同，发行人将该部分研发投入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1. 研发支出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产品领域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研发状态	2021 年至 2023 年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投入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1	电感产品相关	220KW 氢燃料电池车载升压电抗器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642.14	63.14	261.30	966.58
		du_dt 滤波器研发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591.04	257.98	86.34	935.37
		储能电抗器研发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312.66	24.57	62.69	399.92
		DM5.0 磁集成升压电抗器	2023.01-2024.12	在研	701.89	414.49	118.55	1,234.92
		AIM 电抗器研发	2023.01-2024.12	在研	215.13	18.49	40.70	274.31
		小计			2,462.86	778.67	569.58	3,811.11
2	电容产品相关	第一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550.77	269.51	102.33	922.61
		电动汽车高度集成滤波组件电容项目（8nH 低电感 sic 集成滤波器汽车电容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393.11	337.82	59.58	790.51
		不电镀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426.18	278.49	70.24	774.91
		端子穿墙汽车电容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287.13	197.85	63.83	548.81
		低电感高压 sic 汽车电容项目	2021.01-2023.12	已完成	812.44	419.85	183.04	1,415.34
		第二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2022.01-2024.12	在研	627.37	279.67	131.40	1,038.43
		高温高场强汽车电容项目	2023.01-2024.12	在研	585.16	398.11	143.15	1,126.42

序号	目标产品领域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研发状态	2021 年至 2023 年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研发材料投入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汽车滤波器项目	2022.01-2023.12	已完成	256.24	35.34	137.35	428.94
		铝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2023.01-2024.12	在研	270.08	169.42	81.41	520.90
		PCB 用 DC-LINK 电容	2023.01-2024.12	在研	142.77	32.06	71.67	246.49
		小计			4,351.24	2,418.12	1,044.01	7,813.37
3	电阻、母排及散热器相关	风电变桨制动电阻项目	2020.01-2021.12	已完成	157.15	20.83	53.07	231.05
		多功能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2020.01-2021.12	已完成	309.64	43.37	55.70	408.70
		一种新型绝缘相变功率模块散热水冷系统项目	2021.01.-2022.12	已完成	736.58	193.32	57.67	987.57
		伺服塑封制动电阻项目	2022.01-2023.12	已完成	294.06	33.25	94.99	422.30
		CCS,FPC 电池包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2022.01-2024.12	在研	577.59	211.83	89.29	878.71
		新能源汽车新型连接母排开发	2023.01-2024.12	在研	221.29	47.90	42.85	312.05
		车规电容母排激光焊接	2023.01-2024.12	在研	142.81	114.05	22.37	279.23
		新型工质可靠性研究	2023.01-2024.12	在研	184.93	46.95	6.90	238.78
		一种高性能液冷板技术项目	2023.01-2024.12	在研	77.07	30.52	16.49	124.08
		微通道相变散热器研发项目	2023.01-2024.12	在研	85.68	17.80	4.59	108.07
		小计			2,786.80	759.80	443.93	3,990.53
		合计			9,600.91	3,956.58	2,057.52	15,615.01

.....

2. 研发活动及其产生可复用通用型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的应用场景和客户情况如下：

分类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转化应用情况	研发成果可应用场景	可服务客户及目标客户
电感产品相关	220KW 氢燃料电池车载升压电抗器项目	成功研发出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的 220KW 氢燃料电池车载升压电抗器，可进行高性能 DC-DC 转换、体积小、重量轻	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 DC-DC 转换器内升压电感产品	可应用于氢能源燃料电池电控系统，提高电感的功率密度，减轻重量	燃料电池汽车客户，如上汽大众等
	du_dt 滤波器研发项目	通过电气参数设计和绝缘材料应用技术，成功研发出改善快速电压变换和电压超调现象的 du_dt 滤波器，提升公司磁性器件滤波净噪技术水平	批量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滤波器等产品	解决变频器与电机之间长距离工况，降低电机绝缘电压应力，延长电机寿命	变频传动行业客户，如 ABB、西门子和施耐德电气等
	储能电抗器研发项目	通过磁路设计、磁性材料研究和绝缘材料研究，成功研发出高效散热，且满足 IP65 防护等级要求的储能电抗器，提升公司超声波铜铝焊接工艺技术	批量应用于储能变流器中电感产品	解决在恶劣环境下电抗器在高防护等级下的散热能力，提高恶劣环境的适应性	储能客户，如阳光电源、上能电气、远景能源等
	DM5.0 磁集成升压电抗器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电池升压电路，降低电驱动系统体积，提高系统效率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博格华纳等
	AIM 电抗器研发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适用于 AFE 能量回馈性变频器滤波器回路，清洁电网谐波，降低产品温升，提高滤波系统的滤波特性	工业自动化领域客户如西门子、ABB、丹佛斯等
电容产品相关	第一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通过研究薄膜材料高温特性和电容在高温条件下容量衰减曲线，研发出工作温度更高、工作寿命更长的车规级薄膜电容	批量应用于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	可提升产品极限工作温度和工作寿命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博格华纳等

分类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转化应用情况	研发成果可应用场景	可服务客户及目标客户
	电动汽车高度集成滤波组件电容项目（8nH 低电感 sic 集成滤波器汽车电容项目）	成功研发出高度集成滤波组件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且高度集成后的电容符合 EMC 测试要求，提升公司 EMI 功能集成技术水平	批量应用于高度集成滤波组件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	提升产品 EMC 性能，减小产品尺寸，提升空间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比亚迪、日本电产等
	不电镀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通过对母排清洗工艺的研究，成功研发出低成本、更环保的不电镀车规级薄膜电容母排，提升公司电容母排裸铜表面处理技术	批量应用于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	提升母排清洗工艺，研发低成本、更环保的母排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博格华纳、中国中车等
	端子穿墙汽车电容项目	通过对灌封料和密封工艺的研究，成功研发出环氧灌胶渗漏率低的端子穿墙车规级薄膜电容，提升公司低膨胀系数灌封料的应用技术	批量应用于端子穿墙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	通过端子穿墙工艺方法，实现产品结构和电场更合理地分布，提升产品载流性能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比亚迪、伊控动力等
	低电感高压 sic 汽车电容项目	针对高压 SIC 模块对系统寄生电感的更高要求，通过研究电容芯体结构和母排结构布局，结合仿真和试验分析，成功研发出寄生电感小于 6nH 的车规薄膜电容	批量应用于采用高压 SIC 模块应用场景的车规薄膜电容	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产品，降低产品寄生电感，提升系统稳定性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伊控动力、汇川科技等
	第二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产品，提升产品极限工作温度和工作寿命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博格华纳、博世等
	高温高场强汽车电容项目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产品，提升薄膜的工作场强和工作温度，减小产品体积和提升产品工作寿命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汇川技术等
	汽车滤波器项目	通过磁性器件和安规电容电气参数设计，成功研发出针对汽车电驱动系统匹配的滤波器，使汽车驱动系统符合国家 EMC 法规	批量应用于汽车滤波器产品	可用于纯电、混动汽车逆变器，适应 SiC、GaN 等新型高频功率半导体架构，克服更严苛的电磁兼容环境，提升产品 EMC 性能	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如智新科技、伊控动力、比亚迪等

分类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转化应用情况	研发成果可应用场景	可服务客户及目标客户
	铝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产品，将铝母排替换铜母排，降低产品成本	基础性研究，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
	PCB 用 DC-LINK 电容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等领域电容产品，起直流支撑作用	光伏领域客户如阳光电源、远景能源、首航新能等
电阻、母排及散热器产品相关	风电变桨制动电阻项目	通过电阻结构设计、绝缘材料选择，成功研发出应用于风电变桨柜中的制动电阻，并取得一种风电变桨制动电阻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20381677.X）和风电变桨制动电阻器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230485102.2）	批量应用于风电变桨制动电阻产品	可用于风力发电变桨系统，提升产品的耐振动等级、防护等级和耐盐雾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工作寿命	风电领域客户，如金风科技、运达电气、东方电气等
	多功能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成功研发出集成低成本指示灯和信号传输功能的多功能集成叠层母排，提升公司并联母排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并取得一种带电压指示灯叠层母排的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122787745.5）	批量应用于到光伏逆变器中的母排项目	适用于各领域母排的电压数据采集	风电光伏领域客户，金风科技、国电南瑞、明阳集团等
	一种新型绝缘相变功率模块散热水冷系统项目	通过研究传热机理和加工工艺、开发绝缘材料，成功研发出精确控温能力提升的新型绝缘相变功率模块散热水冷系统，提升公司高性能传热技术水平，并取得一种绝缘相变散热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0034004.1）	应用于3D绝缘散热器产品	可应用于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储能领域高压场景，满足散热器绝缘要求	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储能领域客户，如中国中车、阳光电源等
	伺服塑封制动电阻项目	通过电阻的封装结构设计、自动化生产的研究，成功研发出应用于伺服驱动器的制动电阻	批量应用于伺服驱动器	应用于伺服驱动器内置环境的电阻产品，改善产品尺寸，提升散热能力，降低产品热阻	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客户，如汇川技术、埃斯顿、ABB、施耐德电气、西门子

分类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转化应用情况	研发成果可应用场景	可服务客户及目标客户
	CCS,FPC 电池包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用于储能电池包，提升母排电压及温感信号采集水平	电池储能行业客户，如宁德时代、固德威、麦格米特等
	新能源汽车新型连接母排开发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驱动器等电连接系统中，针对高压 800V 新结构而展开的新工艺研发，提高空间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如雷诺集团、比亚迪等
	车规电容母排激光焊接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提升电容母排焊接工艺，提高产品稳定性	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如比亚迪、小鹏汽车等
	新型工质可靠性研究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储能领域下变频散热器，提升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储能领域客户，如中国中车、远景能源、金风科技等
	一种高性能流道液冷板技术项目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储能领域大功率水冷散热器，提升水冷散热器性能，降低成本	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储能领域客户，如中国中车、远景能源等
	微通道相变散热器研发项目	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尚未转化应用	可应用于储能、高速电梯变频散热器，提升产品可靠性、安全性，降低成本	储能领域客户，如远景能源等

注：部分研发项目尚未结项，未取得研发成果和转换应用，公司依据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成果填列研发成果可应用场景、可服务客户及目标客户。

.....

3. 公司可以将通用性研发成果用于不同产品，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 (2) 定制产品研发活动不构成收入准则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可以控制研发成果，将通用性研发成果用于不同产品，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 2) 研发成果具有通用性及可复用性，公司可以将其用于不同产品

.....

因此，公司可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应用在同领域的不同产品中，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活动主要系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客户的通用需求及前瞻性技术而开展的，研发成果具有通用性及可复用性，公司主导并控制相关研发活动，未就产品定制向客户收取研发服务费用，不构成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类 2 号》、深交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2 期）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各部门的人员数量、职能分工、研发支出等情况，分析公司扣除定制化研发活动支出后是否仍满足创业板定位量化指标相关要求。（2）结合《产品开发协议》等合同约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定制化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清晰区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要求完善专项核查说明，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就研发投入认定的合规性及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质量把关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三）

因报告期发生变化，相应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各部门的人员数量、职能分工、研发支出等情况，分析公司扣除定制化研发活动支出后是否仍满足创业板定位量化指标相关要求

1. 研发中心各部门设置、人员数量、职能分工情况

（1）研发人员分布情况

.....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研发岗位由基础研究部、技术中心以及各产品事业部的研发组构成，相关研发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岗位	主要职责	是否涉及定制化产品开发	各年平均人数（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础研究部	设计工程师、测试主任等	负责研发规划及概念开发，根据研发目的，对基础材料进行选型测试并进行原理验证。	否	32	33	24

所属部门	岗位	主要职责	是否涉及定制化产品开发	各年平均人数（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技术中心	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	负责系统设计，将研发产品进行分解，对关键组件及装配过程涉及的技术应用进行设计。	否	42	39	26
各产品事业部的研发机构	工艺工程师、工艺经理、工艺员等	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和升级。	否	45	47	38
	设计工程师、技术员等	负责将具体行业应用涉及的产品落地，并对各项组件的规格、材料属性等完整的规划说明。	部分工作涉及	31	20	19
	测试主任、测试员等	负责研发产品的测试与改进，对研发产品是否满足研发目的及研发指标进行测试并进行评估反馈。	部分工作涉及	13	12	8
合计				163	151	115

.....

2. 扣除定制化研发活动支出后的研发费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审阅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研发投入按以下原则将研发费用按对应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归类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部门	岗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是否涉及定制化产品开发
基础研发部	设计工程师、测试主任等	1,820.23	1,618.45	975.95	否
技术中心	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	1,628.47	1,450.50	944.26	否
各产品事业部的研发机构	工艺工程师、工艺经理、工艺员等	1,151.00	1,041.05	711.56	否
	设计工程师、技术员等	1,573.86	1,450.29	710.67	部分工作涉及
	测试主任、测试员等	234.49	194.59	109.66	部分工作涉及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审阅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仅统计基础研究部、技术中心两个部门的研发费用情况下，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金额为8,437.86万元；在统计不涉及定制化产品开发相关人员（包括基础研究部、技术中心全部研发人员及产品事业部中从事工艺研发相关研发人员）的研发费用情况下，2021年至2023年研发费用金额为11,341.46万元。

在两类口径下，最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均超过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对研发费用的要求

3. 公司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内容主要系产品硬件的物理参数，不涉及软件开发定制，针对性研究开发内涵相对有限；不同定制化产品的底层技术原理、核心参数等方面具有共通性；研发活动聚焦在可复用在同类产品上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成果具有通用性

.....

(1) 升压电感

.....

2) 光伏领域升压电感

光伏逆变器中，升压电感是将光伏电池板发出的不稳定的直流电升压成稳定的直流电压的电路中的核心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已量产光伏领域升压电感，向科士达实现销售并与上能电气、阿特斯、固德威、浙江日风形成订单销售。

.....

- (二) 结合《产品开发协议》等合同约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定制化研发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清晰区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关于产品技术协议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技术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至今，共有 10 家客户与公司通过签署开发协议的方式与公司就定制化产品开发的参数等事项进行约定，其中 4 家客户签署的部分开发协议中对知识产权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或由客户对协议条款与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对知识产权有约定的技术开发协议数量	知识产权条款内容	补充协议或说明函内容
比亚迪	10	本协议项目下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本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给第三方使用，无需经过乙方同意，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1、开发协议系弗迪动力对鹰峰电子提供的产品的开发及技术等指标需求的明确，既未构成弗迪动力向鹰峰电子支付产品开发费用的强制义务，也未构成弗迪动力向鹰峰电子采购的强制义务，更未对后续弗迪动力向鹰峰电子采购的量和比例、价格等构成承诺。商务及采购的相关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通则、采购协议、订单等相关配套协议为准。 2、开发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系弗迪动力针对满足目标产品特定需求的约定。开发协议的履行涉及鹰峰电子运用自身背景知识产权（以相应的权利凭证为准）实现弗迪动力产品要求，截至目前，不涉及鹰峰电子现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3、双方就相应产品合作前所涉全部背景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弗迪动力与鹰峰电子，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之前就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客户	对知识产权有约定的技术开发协议数量	知识产权条款内容	补充协议或说明函内容
重庆金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对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1）甲方承担了产品开发费用；2）甲方在产品中摊销了开发费；3）乙方与甲方签订了《零件部件采购合同》；4）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有约定的，以《技术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1、开发协议系对产品指标需求的明确，即未构成支付产品开发费用的强制义务，也未构成采购的强制义务，更未对后续采购的量和比例，构成承诺，对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的目的系限制鹰峰电子未经允许将定制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开发协议的履行仅涉及鹰峰电子运用自身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实现重庆金康产品要求（包括：开发要求、技术要求、测试要求等）的过程，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 3、开发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系重庆金康针对满足目标产品特定需求的约定，不涉及底层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具有共通性的知识产权。 4、开发协议签署前所涉全部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均归各自所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重庆金康对相关开发协议及鹰峰电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或任何争议。
致瞻科技	3	开发中产生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在任何国家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为甲方陪同生产供货时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扩散。	1、开发协议系对产品指标需求的明确，对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的目的系限制鹰峰电子未经允许将定制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开发协议的履行仅涉及鹰峰电子运用自身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实现致瞻科技产品要求（包括：开发要求、技术要求、测试要求等）的过程，鹰峰电子履行开发协议未为致瞻科技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 3、开发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系致瞻科技针对满足目标产品特定需求的约定，不涉及底层技术原理、生产工艺等具有共通性的知识产权。 4、开发协议签署前所涉全部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均归各自所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致瞻科技对上述 7 款材料鹰峰电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或任何争议。
长安汽车	1	甲乙双方合作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该协议中所涉及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2024 年 1-5 月销售收入少于 10 万元，且由于协议约定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可以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因此未签订补充协议。

(2) 知识产权条款的相关约定和执行情况

.....

- 3)开发协议的履行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未向客户交付知识产权，客户未支付产品开发费用，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虽然部分客户与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条款中对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了约定，但由于开发活动的内涵相对有限，在定制化产品开发中，公司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未向客户交付知识产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客户未就该条款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权利。

.....

2. 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可以清晰区分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审阅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的生产活动系量产产品的生产阶段，由生产人员执行；研发活动系针对特定技术、生产工艺等进行的技术研发，由研发人员执行。公司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各自独立运行，在各自活动对应的开展目的、开展阶段、人员构成、材料投入、主要场所及对应的设备投入、其他费用依据及审批流程等方面具有明显不同，可以清晰区分。具体如下：

.....

- (2) 定制化产品开发与量产产品生产分别对应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

在定制化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需进行样品的开发和测试，该阶段属于研发活动；当定制化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并进入量产产品生产阶段后，客户通过量产订单进行采购，该阶段属于生产阶段。上述阶段可以明确区分为产品属于研发样品和经客户确认的

可量产产品，两个阶段的操作流程、产品类型、执行人员等方面存在不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阶段	操作流程	操作人员
研发活动	工程样品阶段 (A 样产品)	在早期设计研发过程中生产的样品，主要用来进行产品功能测试等。	研发人员
	小批量试产阶段 (B 样产品)	产品功能达到客户需求，部分性能符合客户要求，生产工艺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公司生产 B 样产品用作产品研发测试。	研发人员
生产活动	量产产品阶段	质量性能均达到客户量产要求，量产产品可安装在客户的配套产品中。在该阶段的产品系根据客户下达的量产订单进行生产。	生产人员

在工程样品阶段和小批量试产阶段，研发样品用于产品研发、测试使用，其产量较小，样品的特性、结构并不稳定，尚不满足大规模量产的条件。在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领取研发用料后主要使用实验室设备进行试制、测试。当定制化产品获得客户认可，达到可量产状态后，客户下达量产订单，生产人员使用生产设备进行量产，该阶段属于生产活动。

(3)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参与人员构成不同

.....

3. 定制化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

(1) 定制化产品开发活动属于研发活动的开发阶段，与生产阶段明确区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生产前

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发行人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活动系定制化产品在生产前的原型设计、测试，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研发活动的开发阶段，与生产活动存在明显的界限。

- (2) 公司研发活动形成可控制的可复用在同类型产品中的研发成果，公司未向客户交付专利等知识产权

.....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超过 2,000 个定制化产品项目，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未签署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技术开发协议。2020 年至今，仅与比亚迪等 4 个客户签订的 15 个技术协议约定了定制化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数量占比不超过 1%。在定制化产品的实际开发过程中，由于针对性研究开发的内涵相对有限，系通过相对简单的调整、变更，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物理特性的设计。

在定制化产品开发中，公司未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未向客户交付知识产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客户未因定制产品开发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相关权利。

- (3) 客户未支付开发费用，未约定最低保底采购量，定制化研发支出不满足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相关条件

.....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并经发行人确认，在产品定制化开发过程中，对于形成的可交付客户的研发样品，由于该部分样品可销售形成收入，公司因此将研发样品所消耗的研发材料冲减研发费用，计入存货并于样品销售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冲

抵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22.66 万元、287.13 万元以及 600.24 万元。

(4)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

3) 公司研发费用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审核数据、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热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研发费用数据业经上海锦瑞出具的专项报告审核（专项报告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审核数据对比列示如下：

.....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并审阅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和复核确认后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上海鹰峰	安徽鹰峰	上海热拓
研发费用	5,091.16	838.21	478.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4,862.54	762.62	464.10
差异	228.62	75.59	14.57
差异率	4.49%	9.02%	3.04%
2022 年度			

项目	上海鹰峰	安徽鹰峰	上海热拓
研发费用	4,505.39	722.84	526.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4,392.38	647.23	502.43
差异	113.01	75.62	24.21
差异率	2.51%	10.46%	4.60%
2021 年度			
项目	上海鹰峰	安徽鹰峰	上海热拓
研发费用	2,608.32	382.84	460.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2,602.60	355.64	450.84
差异	5.72	27.20	10.09
差异率	0.22%	7.10%	2.19%

注：2022 年及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抵扣金额业经上海锦信税务师事务所鉴证确认，并出具锦信税鉴字（2023）第 001、002、003 号及锦信税鉴字（2024）第 001、002、003 号鉴证报告。

.....

核查过程：1）了解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及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研发人员界定及其工作内容、研发相关业务流程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关于研发活动、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发行类第 9 号》对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定义；2）了解公司定制化产品之间的主要差异、公司定制化产品开发的主要内容、定制化产品开发涉及的主要人员，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资料，获取发行人测算扣除定制化研发活动支出后的研发费用金额，获取申报会计师执行的访谈记录；3）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开发技术协议等资料，统计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情况和履行情况；获取公司与相关客户针对上述约定签署的补充协议；获得了公司关于定制化产品开发执行情况的说明；4）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了解公司是否向客户收取技术开发服务费，比照《会计类第 2 号》《发行类第 9 号》的相关要求，分析定制化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5）获取上海锦瑞出具的沪锦会专审（2023）第 25 号及第 34 号专项报告；6）访谈申报会计师，获取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2) 发行人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活动属于研发活动中的开发阶段，公司在实施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过程中未形成与具体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未向客户交付相关知识产权，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客户未向发行人主张定制化产品开发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在定制化产品开发过程中，客户未支付开发费用，未约定最低保底采购量，定制化研发支出不满足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相关条件，将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符合谨慎性原则。

.....

第四部分 补充 2023 年度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1.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1.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 3.1.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8,592,422.47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02,793,419.38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99,653,156.28 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口径），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上海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及安徽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1.7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3.1.8 如《法律意见书》“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创业板定位专项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3.4.4。

3.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鹰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鹰峰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机构及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由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四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四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四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2.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经上海市监局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代码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均有出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 (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10,492.9973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不超过 13,990.6631 万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13,990.663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033,072.66 元、104,418,220.78 元和 112,547,919.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92,422.47 元、102,793,419.38 元和 99,653,156.28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4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4.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3.4.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3.4.4 根据《创业板定位专项说明》及《创业板定位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技术具有创新性，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其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劳动人事、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第四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四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第四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的其他文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存在一家发起人情况发生变更，其他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6.1.1 理成贯晟，主要经营场所由“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019D 室”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3 幢 3303 室”，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208048680）。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动。

6.3 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6.4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动。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6.6 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亦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7.3.1 及 7.3.2。经核查，委托持股涉诉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11 月 2 日，潘关新（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撤销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2）发行人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

松江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3 日，潘关新以需要补充收集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23 年 2 月 3 日，松江法院作出（2022）沪 0117 民初 17228 号《民事裁定书》，松江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依此申请撤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潘关新撤回起诉。

- (2) 2023 年 4 月 12 日，潘关新（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发行人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

松江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7 月 27 日，潘关新就（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松江法院作出的（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松江法院重审或直接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裁判生效通知》，（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潘关新诉洪英杰、鹰峰电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依法生效。

7.3 加审期间，宁波慧通、宁波兴芮、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条款解除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2023 年 11 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宁波慧通、宁波兴芮、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签订《<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4.1 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4.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辰韬轮增资协议》或乙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且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加审期间，公司已办理 2023 年度 ODI 存量权益登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8.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审定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到营业收入总额的约 98.77%、98.14%和 98.0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03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市场监督

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上述期间，其名称发生变更。
2	宁波兴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上述期间，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9.2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9.3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9.1 及 9.2 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嘉兴永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	嘉兴恒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	芜湖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5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注销。
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曾任董事职务，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7	宁波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期间，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8	宁波炬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期间，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9	宁波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期间，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10	宁波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期间，其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1	宁波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上述期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9.4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9.5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9.6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7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9.1、9.2、9.3、9.4 及 9.5 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上海贤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杨玉山曾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杨玉山之配偶之母亲徐红梅曾持有其 30% 的股权，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9.8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9.1、9.2、9.3、9.4、9.5 及 9.7 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9.9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认定的关联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深圳市联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	深圳市微合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程义全担任董事长职务。
3	西安微合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程义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9.10 正在发生的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新增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2024 年度					
1	洪英杰 金海燕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2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9.11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曾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经济往来更新如下：

9.11.1 关联租赁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

9.11.2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本息偿还 完毕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0LN15689139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0LN1569243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0LN1569524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1LN15607725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1LN15618859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2LN15640731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江苏银行 松江支行	10,000,000.00	JK2022121410034943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农商 行松江支 行	10,000,000.00	31149224010083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2 年松贷字 046-1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2 年松贷字 046-2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洪英杰 张凤山 金海燕	力合融资	14,820,000.00	2021W006LH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 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本息偿还 完毕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永赢租赁	6,935,800.00	2020YYZL0105735-ZL- 0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永赢租赁	9,217,200.00	2020YYZL0105736-ZL- 01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君创融资	1,441,860.00	L210052001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君创融资	2,264,260.00	L210052002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君创融资	6,886,780.00	L210052003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2) 关联方为上海热拓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 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 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本息偿还 完毕日
洪英杰 张凤山	君创融资	1,597,400.00	LA214183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款项。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项。

9.1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9.1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765.47	856.45	500.35

9.11.6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表《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公司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前述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9.11.2 所述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能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于新增的关联交易已作出确认，对本

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14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10.2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处主要租赁房产因租赁期届满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1	发行人	上海阜邦	上海市长塔路 255 号 5 幢 5 楼	季度租金为 120,468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宿
2	安徽鹰峰	宣发建投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	年租金为 155,520 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住宿
3		开盛资产	宣城经济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1 幢 901 室、903 室	年租金为 5,551 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宿
4		开盛资产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	年租金为 89,280 元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住宿

10.3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10.4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8336914、2014201452069、2014201452092）、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4300268887、2014300269201）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2111599355	一种电力电容器机械防爆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22.9.22	2024.1.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8102769859	一种大容量薄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8.3.30	2024.5.2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2235801217	一种带有穿墙连接端子点胶密封结构的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9.22	原始取得
4	安徽鹰峰	2023211794199	一种自带水道散热的车载电感	实用新型	2023.5.16	2023.9.2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3212099239	一种直流支撑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2023.11.17	原始取得
6	上海热拓	2023212009783	一种免焊接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2023.11.21	原始取得
7	上海热拓	2023216427976	一种可调节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3.6.27	2023.12.1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3307040866	交错并联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4.4.1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3307041106	车载电感自动化产线回收包装机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4.4.19	原始取得
10	安徽鹰峰	2023302879085	车载电感器（自带水道散热）	外观设计	2023.5.16	2024.1.30	原始取得
11	上海热拓	2023229437406	一种均匀散热的液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5.14	原始取得

10.5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被广东优悦授权使用且专利权有效的专利，许可期限自新增专利申请日至发行人与广东优悦停止所有合作包括投资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广东优悦	2023212800549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5.24	2023.11.15	原始取得
2	广东优悦	2023207805171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1.9	原始取得
3	广东优悦	202320780461X	一种性能稳定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2.19	原始取得

10.6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10.7 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存在 1 项域名（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沪 ICP 备 2020026657 号-1）因不再使用而注销备案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 4 处主要租赁房产因租赁期届满续期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房产未发生其他变化；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除上述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专利、新增专利、注销备案域名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2 担保合同”部分所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立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新增如下：

11.1.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2401317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2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1.1.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 (编号: IR2310110000109)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99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2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 (编号: IR2310190000088)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1,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3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 (编号: IR23102400000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1,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松贷字 062 号-2)	发行人	中行松江 支行	1,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松贷字 062 号-3)	发行人	中行松江 支行	1,000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10LN15657975)	发行人	交行松江 支行	1,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11LN15692265)	发行人	交行松江 支行	1,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1LN15686935)	发行人	交行松江 支行	1,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4LN15679849)	发行人	交行松江 支行	1,000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2024060410085577)	发行人	江苏银行 上海支行	1,000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11.1.3 担保合同

(1) 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 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	-----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1	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DP202405231000084845保）	2024年5月23日	11,000,000	定期保证金2,200,000元	自出质人使用质权人签发的数字证书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订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DP202406181000086228保）	2024年5月23日	14,500,000.00	定期保证金2,900,000元	自出质人使用质权人签发的数字证书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订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3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质押合同》（编号：b0b20231024B00001128）	2023年10月30日	13,676,423.54	发行人与比亚迪签署的购销合同 20230210 号及发票 233120000000 35134408 对应的应收账款	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4	上海热拓	上海热拓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09204号）	2023年6月2日	30,000,000	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的权利	/

11.1.4 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11.1.5 重要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各年度收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1	购销合同条款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	供应商管理合约（工业版）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3	供应商管理合约（工业版）		安徽鹰峰	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1 日
4	供应商管理合约（汽车版）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各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7 年 4 月 15 日

11.2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如下：

11.2.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15.72
往来款	88.70
备用金	3.90
代扣代缴款项	0.25
合计	908.56

11.2.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待支付报销费用	206.14
保证金及押金	73.75
物流及仓储等单位往来	247.93
其他单位往来	369.57
代扣代缴款项	92.01
合计	989.39

11.3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热拓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鹰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侵权之债。

11.4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1.4.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种类和比例

(1) 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576%	-
住房公积金		7%	7%

(2) 上海热拓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10%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576%	-
住房公积金		7%	7%

(3) 安徽鹰峰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社保类别	社保种类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城镇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1.2%	-
住房公积金		5%	5%

11.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情况

(1) 发行人

缴纳期间	缴纳种类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85	678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7人，1) 3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2人系异地缴纳，3) 1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4) 1人系个人另行挂靠未缴纳。
	工伤保险	685	678	
	医疗保险	685	678	
	失业保险	685	678	
	住房公积金	685	66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19人，1) 3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2人系异地缴纳，3) 7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4) 7人系个人另行挂靠未缴纳。

(2) 上海热拓

缴纳期间	缴纳种类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7	7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4人，1) 2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2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
	工伤保险	77	73	
	医疗保险	77	73	
	失业保险	77	73	
	住房公积金	77	7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5人，1) 2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2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3) 1人系自愿放弃缴纳。

(3) 安徽鹰峰

缴纳期间	缴纳种类	应缴	实缴	未缴原因
------	------	----	----	------

		人数	人数	
截至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33	426	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为8人，1) 2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5人系当月入职，3) 1人系当月入职且医保系统更新未缴纳。
	工伤保险	433	426	
	医疗保险	433	425	
	失业保险	433	426	
	住房公积金	433	422	其他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7人，1) 2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5人系当月入职。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11人，1) 2人系退休返聘未缴纳，2) 4人系自愿放弃缴纳，3) 5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以下四种：（1）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下月缴纳；（2）部分员工主动放弃公积金缴纳；（3）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同时，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如此，上海信息服务中心、安徽信息服务中心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且，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就发行人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发行人因违反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责任承担做出书面承诺，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和/或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5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9.10、《补充法律意见书（一）》9.10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

11.6 经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其他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12.2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历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4.1 股东大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2 董事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1	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3	第三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14.3 监事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3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披露，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根据《审计报告》予以审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安徽鹰峰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香港鹰峰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征；上海热拓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 (2)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 5%、6%、13% 计征。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变动如下：

- (1) 发行人持有上海科技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2484），有效期限：3 年；到期后通过复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445），有效期限：3 年。
- (2) 上海热拓持有上海科技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4491），有效期限：3 年；到期后通过复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1125），有效期限：3 年。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立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享受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320,616.05
(2)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 与示范应用专项补助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及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项目 2018 年申报通知》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241,158.13
(3)	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无政策文件	1,150,000.00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沪经信企[2022]417 号)	102,656.44
(5)	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石湖荡镇 2021-2022 年度优秀“两新”党组织、企业等的决定》(石委[2023]15 号)	120,000.00
(6)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关于 2019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拟立项公示》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117,216.12
(7)	松江区企业申请上市挂牌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知》	4,000,000.00
(8)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 号)	3,650,000.00
(9)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2020 年版)》(沪松经[2020]165 号)	200,000.00

(2) 安徽鹰峰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宣城经济技术	《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	4,174,486.81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开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宣开管[2021]31号）	
(2)	土地使用税返还	《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宣开管[2013]172号）	1,008,000.00
(3)	稳岗及扩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159,252.51
(4)	宣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培大育强”奖励	《关于印发<宣城经开区工业企业“培大育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宣开管[2021]33号）	200,000.00

(3) 上海热拓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3号） 《关于批准建立 2022 年度第四批次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150,000.00
(2)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2020 年版）》（沪松经[2020]165号）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部门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发行人持有松江水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换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松水务排证字第 SJPX14104 号），准予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Q-13024/1），兹证明发行人的金属化薄膜电容，母排和滤波器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04979/1），兹证明发行人的金属化薄膜电容，母排和滤波器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技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编号：04224E20052R2M），兹证明发行人的电容线、汽车母排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和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技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编号：04224Q20064R1M），兹证明发行人的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水冷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17.2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一网通办、宣城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7.3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一网通办、宣城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7.4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海一网通办和宣城市监局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安监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8.1.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变更为：

- （1）“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44,000.00 万元；

- (2)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12,000.00 万元；
- (3) “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7,000.00 万元；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25,000.00 万元。

18.1.2 募投项目立项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投资立项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已取得松江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775430641X20221D3101002；国家代码：2208-310117-04-01-159157）。
- (2)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已取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9-341861-04-02-564803）。

18.2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上述募投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情况变化如下：

宣城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抗器、电阻器及叠层母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宣环开[2024]1 号），原则同意《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抗器、电阻器及叠层母线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开发区玉荷路 21

号建设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主管部门松江发改委、宣城经发局的批准，并取得了松江环境局、宣城环境局的审批同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及刑事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热拓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及刑事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012350327N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1）2023 年 4 月 12 日，潘关新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发行人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

松江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7 月 27 日，潘关新就（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对发行人和洪英杰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松江法院作出的（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松江法院重审或直接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洪英杰与发行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裁判生效通知》，（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潘关新诉洪英杰、鹰峰电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依法生效。

- （2）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对上海维勒科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上海维勒科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5002）、《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02）；（2）判令确认发行人与上海维勒科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12）解除；（3）判令上海维勒科退还发行人货款 582,000 元；（4）判定上海维勒科从发行人处取回设备；（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上海维勒科承担。

松江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23）沪 0117 民初 954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解除发行人与上海维勒科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5002）、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02）、2022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12）；（2）上海维勒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发行人货款 582,000 元；（3）上海维勒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从发行人处取回《设备购销合同》（SBR202207002）项下潜伏式 AGV 设备一套、叉车式 AGV 设备两套。

20.3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完结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20.5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网站，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加审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三类股东事项

经核查，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直接股东理成贯晟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2.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事项

经核查，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安徽鹰峰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所涉财务问题之内容系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申报会计师、审阅申报会计师底稿及核查意见并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仅供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董月英

经办律师：

戚一博

2024年 6 月 26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